

关于杭州市本级 2018 年决算草案 和 2019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19 年 8 月 29 日在杭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杭 州 市 财 政 局

2019 年 8 月

关于杭州市本级 2018 年决算草案 和 2019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19 年 8 月 29 日在杭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杭州市财政局局长 谢建华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政府的委托，现将已经省财政决算审核的杭州市 2018 年度财政总决算草案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请予审查。

一、杭州市财政总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

2018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25.06 亿元，比上年(下同)同比增长^①12.5%；加上中央税收返还收入、中央和省转移支付收入、省一般债券转贷收入、调入资金、上年累计结转等转移性收入 894.71 亿元，收入合计 2719.77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17.08 亿元，同比增长 11.4%；加上上解中央和省支出、一般债务还本支出、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增设预算周转金、累计结转下年

^① 2018 年省政府改革在杭金融企业财政管理体制，下划省级金融业相关税收。为同口径对比，相应调整 2017 年收入基数，下同。

等转移性支出 1002.69 亿元,支出合计 2719.77 亿元。收支相抵,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2018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 3070.98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省专项债券转贷收入、调入资金、上年累计结余等转移性收入 556.91 亿元,收入合计 3627.89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 3171.67 亿元,加上专项债务还本支出、调出资金、累计结转下年等转移性支出 456.22 亿元,支出合计 3627.89 亿元。收支相抵,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18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8.75 亿元,加上上年累计结余 3.17 亿元,收入合计 21.92 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3.34 亿元,加上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用于社会保障等民生支出、年末累计结余等 8.58 亿元,支出合计 21.92 亿元。收支相抵,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18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153.95 亿元,上年累计结余 1080.91 亿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10.1 亿元,当年结余 143.85 亿元,年末累计结余 1224.76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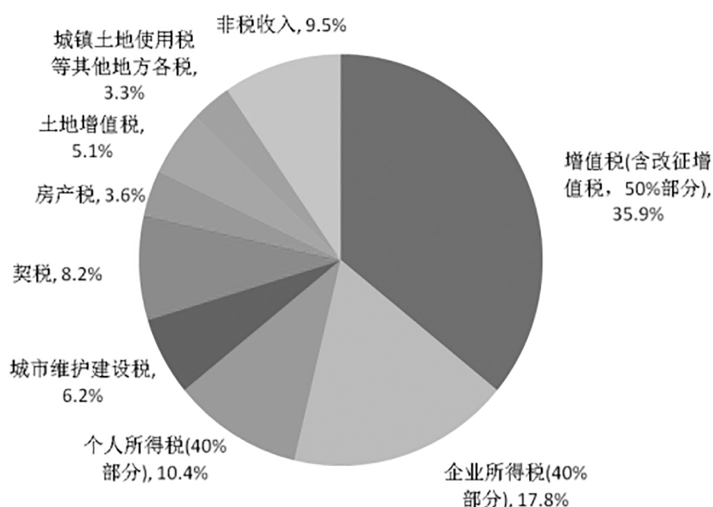
二、杭州市本级财政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

预算情况。2018 市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市区^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1610 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320 亿元。经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考虑到浙江省社会保障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调整后增加支出、上级专项转移支付和东西部扶贫协作资金增加等因素,同意 2018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由年初的 320 亿元调整为 360 亿元。

决算情况。2018 年市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46.63 亿元,同比增长 12.5%(详见附表一);其中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77.61 亿元,同比增长 4.3%。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55.08 亿元,为调整预算^②的 98.6%,同比增长 17.1%。(详见附表二)

图 1:2018 年杭州市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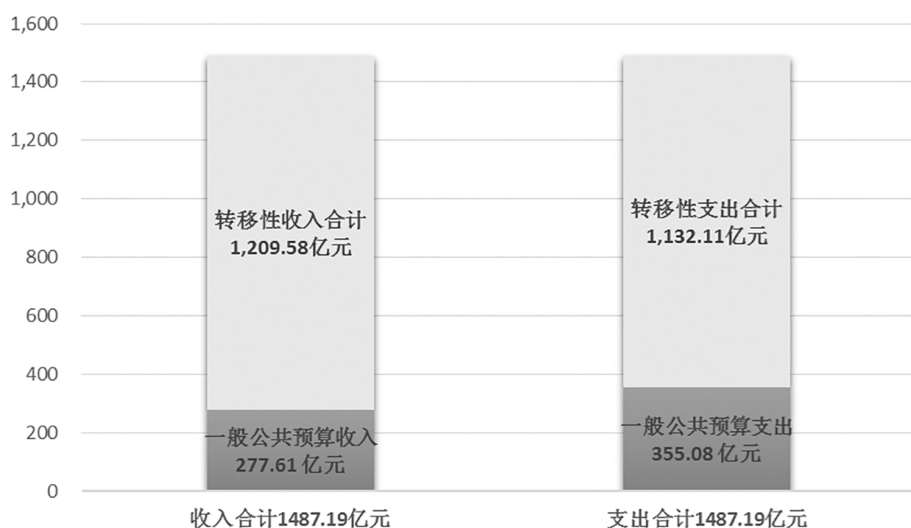


① 根据“市级企业下划、收入在地统计”的财政管理体制,市级企业税收按属地原则统计到各区,经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 26 次主任会议批准,报告口径调整为市区收入数和市本级支出数。

② 经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考虑到浙江省社会保障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调整后增加支出、上级专项转移支付和东西部扶贫协作资金增加等因素,同意 2018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由年初的 320 亿元调整为 360 亿元。

2018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77.61 亿元,加上中央税收返还收入、中央和省转移支付收入、区上解省市收入、省一般债券转贷收入、调入资金、上年累计结转等转移性收入 1209.58 亿元,收入合计 1487.19 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55.08 亿元,加上税收返还各区支出、对区县(市)转移支付支出、上解中央和省支出、一般债务还本支出、一般债券转贷支出、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增设预算周转金、累计结转下年等转移性支出 1132.11 亿元,支出合计 1487.19 亿元。收支相抵,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详见附表三)

图 2:2018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单位:亿元)



重点支出情况。2018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照“加强统筹、优化结构、保障重点、厉行节约”的要求,继续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着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有效保障各项重点支出。

教育支出 52.2 亿元。支持基础教育改革,继续实施学前教育

第二轮三年行动计划,保障进城务工人员子女义务教育。支持名校集团化办学,共建共享高品质教育资源。推进杭州高级中学大江东分校、杭二中萧山分校和康桥职业高中建设,保障市属学校修缮、教学设备购置。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新锐教师培养工程,建设名师乡村工作室,扩大名优教师辐射效应。支持民办教育健康发展,落实生均经费补助、基建贷款贴息和发展奖补等政策。支持职业教育提质增效,推进现代学徒制国家级试点,支持公共实训基地建设和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项目。助力市属高校特色化发展,实施“名校名院名所”工程,推进杭师大建设和内涵发展,西湖大学正式成立,积极引进国内外优质教育和科研资源。推进教育国际化,落实来华留学生奖学金制度,扩大外籍教师聘请学校和学科范围。推进教育信息化,深化教育资源在线平台、智慧教育建设。落实新引进应届高学历毕业生生活补贴政策。

科学技术支出 25.53 亿元。支持城西科创大走廊和众创空间、科技孵化器、特色小镇等多层次科创功能平台建设,推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和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融合发展。支持创新主体培育,实施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引进培育工程、科技型初创企业培育工程、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落实中小微企业研发活动补助和重大科技创新补助等政策,提升企业创新能力。深化科技金融工作,扩大创投引导基金和跨境投资引导基金规模,设立杭州硅谷创新中心,落实科技金融机构贷款补助政策。加大对实体经济振兴、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未来产业培育等重点领域支持力度。推进制造

业改造提升,实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分布式光伏、建筑节能等产业补助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试点城市建设,完善国家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深化科技成果转化。支持农业科研以及社会发展科研攻关,加大科普宣传力度。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1.08 亿元。支持公共图书馆无证借阅、电子图书外借服务和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向社会开放,推进第二课堂、社区文化家园、农村文化大礼堂建设,落实基层公共文化场地 WIFI 设施全覆盖。继续实施文艺下基层、进高校和低保广播电视听费减免、老年人优惠观影、特殊人群免费观影等文化惠民工程。推进国家文化消费试点城市创建,保障中国国际动漫节、中国数字阅读大会、杭州文博会、国际音乐节、中国网络文学周等顺利举办。推动文化产业创新发展,扩大文创产业引导基金规模,组建“助文贷”风险补偿基金。提升体育公共服务水平,新建 20 个城乡公共体育设施,推进 619 所中小学校体育场地、17 家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向社会开放。保障第 14 届国际泳联世界游泳锦标赛(25 米)和第 5 届世界水上运动大会顺利举办,做好 2022 年亚运会筹备工作。支持中国动漫博物馆、城市档案中心、全民健身中心建设。推进广播电视和新闻出版事业发展。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16 亿元。推进社会保障提标扩面,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由每人每月 190 元提高至 220 元,提高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落实低保标准与消费支出挂钩制度。完善企退人员基本生活品价格补贴办法,落实企退人员生活补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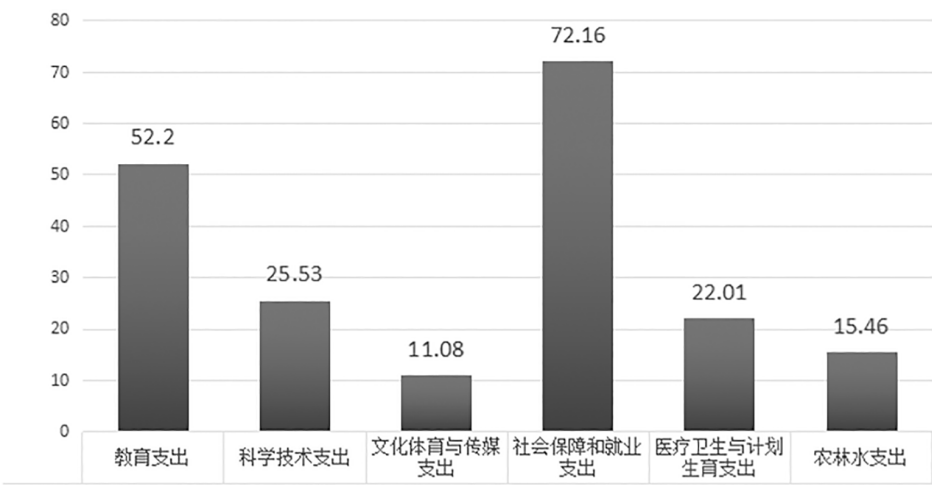
节日慰问、健康体检等政策。优化升级养老产业,推进日间照料、全托服务、医养结合等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照料中心建设和功能提升,构建多形式老年助餐服务体系。牢筑社会救助兜底保障,支持红十字事业发展,提高最低生活保障、困境儿童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等标准。落实拥军优属关爱政策,推进退役士兵服务机构建设。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助、残疾人就业创业补贴和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政策。支持全国殡葬综合改革试点。统筹推进城乡就业,完善新就业形态、公益性岗位创新等就业新政,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加大东西部就业扶贫支持,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体系。推进基层治理和服务创新,优化完善智慧社区综合服务平台建设。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2.01 亿元。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优化市属公立医疗卫生机构政府投入,落实公立医院薪酬制度、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和基层医疗机构补偿机制。支持优质医疗资源双下沉,推动分级诊疗、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和城乡院前急救一体化建设,加强合作办医,提升基本医疗公共卫生服务质量。实施智慧医疗升级版三年行动计划,推进医疗机构与公共卫生机构信息互联互通,推广电子社保卡和电子健康卡。深化医养护一体化服务,实施签约居民慢病长期处方等服务。优化医疗卫生资源布局,保障市中医院丁桥分院、儿童医院、老年病医院等建设。推进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保障食品药品安全风险监测和市场监管抽检工作。加强重大疾病防控力度,支持妇幼保健和计生服务工作,保障

全市公共场所新增母婴设施建设。

农林水支出 15.46 亿元。支持米袋子、菜篮子等民生工程,推进绿色品质农业建设。推动美丽农业示范工程和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鼓励农业“机器换人”,加快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推动农村电子商务、现代民宿、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保障中国国际茶叶博览会顺利举办。支持科技兴农,推进农业科技创新与合作推广,提升农民素质。深化强农富农,扶持薄弱村集体经济发展,实施联乡结村工程和东西部茶产业发展帮扶。深化美丽乡村建设,支持村庄生态环境修复、精品村、精品线路、风情小镇、历史文化村落保护、杭派民居等建设。保障农民饮用水安全,支持农村公厕建设,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处理。深化“三位一体”农合联改革,加大农信担保支持力度。继续落实生态公益林补偿机制,推进珍贵彩色森林示范林建设。加大重大动物疫病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控。保障“山塘水库”除险加固、河湖库塘清淤、河流治理等基础设施和八堡排涝等重大水利工程建设。推进气象监测预警和防灾减灾服务。

图 3:2018 年杭州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重点支出情况(单位:亿元)



2018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14.82 亿元,按照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 44.25 亿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9.68 亿元、机关资本性支出 0.64 亿元、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55.27 亿元、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0.14 亿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84 亿元。(详见附表四)

2018 年中央和省下达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96.81 亿元,其中市本级安排使用 54.61 亿元、转移支付各区 37.26 亿元、结转下年使用 4.94 亿元。2018 年市本级^①对各区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支出 85.42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120.41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78.74 亿元。(详见附表五)

2018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预备费预算 3.5 亿元,实际未动用。

① 含省市补助资金。

2018 年市本级结转下年 46.97 亿元,主要是跨年度结转项目资金,按规定结转下年继续使用。2018 年市本级超收收入全部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当年未使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018 年市本级预算周转金年末余额 14.56 亿元,主要用于调剂预算年度内季节性收支差额,当年未使用。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情况。2018 市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711.8 亿元,支出预算 580 亿元。经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同意 2018 年由省政府代为发行的新增专项债券 100 亿元列纳入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新增债券全部为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新增债券支出作为不可比因素,在支出项中单独列示。根据土地交易市场成交金额增加的实际情况,经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同意调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调整为 1311.67 亿元,支出预算调整为 956.12 亿元。

决算情况。2018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1363.7 亿元,增长 16.5%;加上上级补助收入、省专项债券转贷收入、调入资金、上年累计结转等转移性收入 469.36 亿元,收入合计 1833.06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951.98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9.6%,下降 16.3%;专项债券支出 100 亿元;加上对区县(市)补助支出、专项债务还本支出、专项债券转贷支出、调出资金、累计结转下年等转移性支出 781.08 亿元,支出合计 1833.06 亿元。收支相抵,市本级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详见附表九、十)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预算情况。2018 年市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9.99 亿元,支出预算 9.51 亿元。

决算情况。2018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3.79 亿元,增长 26.9%;加上上年累计结余 2.55 亿元,收入合计 16.34 亿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9.5 亿元,为预算的 99.9%,增长 59.6%;加上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用于社会保障等民生支出、年末累计结余等 6.84 亿元,支出合计 16.34 亿元。收支相抵,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详见附表十四、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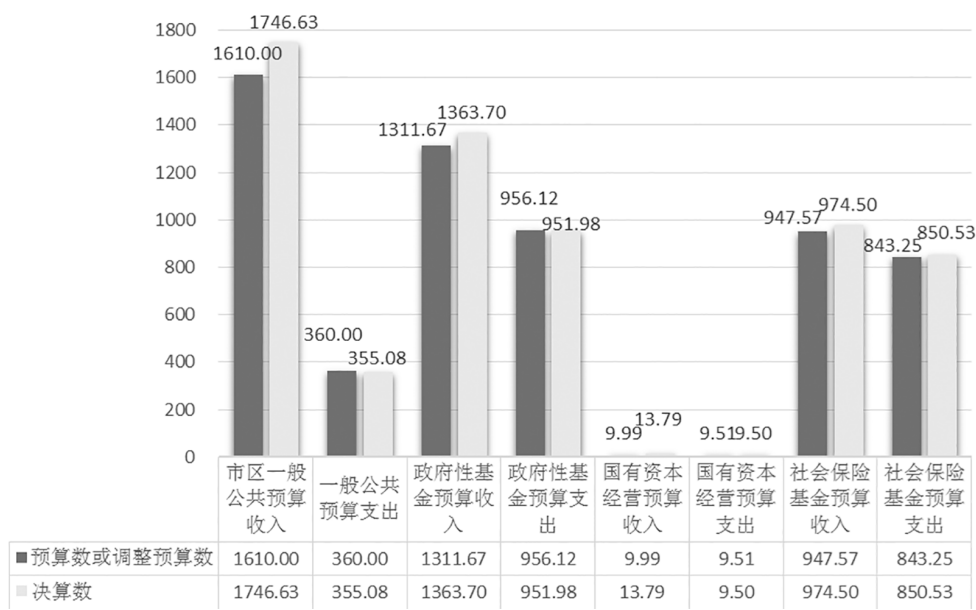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预算情况。2018 年市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 947.57 亿元,支出预算 843.25 亿元。

决算情况。2018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974.5 亿元,同比^①增长 3.3%;上年累计结余 997.64 亿元。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850.53 亿元,为预算的 100.9%,同比增长 9%;当年结余 123.97 亿元,年末累计结余 1121.61 亿元。(详见附表十六、十七、十八)

^①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萧山区、余杭区、富阳区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七项基金统一纳入市本级统筹管理。按照现行市区基金管理模式,本报告及附表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范围包括:市本级以及上城区、下城区、江干区、拱墅区、西湖区、高新区(滨江)、西湖风景名胜区、原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原大江东产业集聚区。七项基金范围在此基础上新增萧山区、余杭区、富阳区。

图 4:2018 年市本级“四本预算”决算情况 (单位:亿元)



(五)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1. 全市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举借规模。经省财政厅批准下达,2018 年全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299.3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029.83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269.52 亿元。2018 年省财政厅转贷我市地方政府债券 424.25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177.7 亿元(一般债券 8.7 亿元、专项债券 169 亿元)、存量或有债务置换债券 78.43 亿元(一般债券 63.17 亿元、专项债券 15.26 亿元)、再融资债券 168.12 亿元(一般债券 104.94 亿元、专项债券 63.18 亿元)。

余额结构。截至 2018 年末,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2282.1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020.71 亿元、专项债务 1261.43 亿元,均未超过省核定的债务限额。

使用。2018 年,全市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177.7 亿元,主要用于

公路建设 4.04 亿元、市政建设 50.96 亿元、土地储备 104 亿元、保障性住房建设 13.7 亿元、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 0.8 亿元、教育文化等社会事业 3.6 亿元、农林水利建设 0.6 亿元。

偿还。2018 年,全市共安排债务还本支出 262.9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76.47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86.46 亿元。全市共安排债务付息支出 66.9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31.23 亿元、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35.7 亿元。

2. 市级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举借规模。经省财政厅批准下达,2018 年市级(含市本级、原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①、原大江东产业集聚区,下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747.5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84.14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463.39 亿元。2018 年省财政厅转贷市级地方政府债券 223.09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100 亿元(均为专项债券)、存量或有债务置换债券 43.21 亿元(一般债券 30.8 亿元、专项债券 12.41 亿元)、再融资债券 79.88 亿元(一般债券 58.6 亿元、专项债券 21.28 亿元)。

余额结构。截至 2018 年末,市级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747.1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283.75 亿元、专项债务 463.39 亿元,均未超过省核定的债务限额。

^① 根据《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钱塘新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市委〔2019〕6 号)文件,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和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整合转型升级为钱塘新区,并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正式挂牌。2018 年决算中采用“原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原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的提法并分别列示。2019 年上半年执行中将两区合并为“钱塘新区”。

使用。经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2018 年市级新增债券 100 亿元均用于土地储备项目。

偿还。2018 年,市级共安排债务还本支出 123.0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89.4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33.69 亿元。市级共安排债务付息支出 19.8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7.99 亿元、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11.85 亿元。

一般债务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专项债务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通过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各地按期限落实偿还计划,有稳定的偿还来源,全市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详见附表十三)

(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2018 年,杭州市本级部门,包括市本级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使用市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合计 1.6 亿元,下降 3%(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59 亿元、政府性基金 0.01 亿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41 亿元,下降 8.9%,下降的原因主要是上年有旅游文化推广、人才引进、体育赛事等方面因公出国(境)较多;公务接待费 0.27 亿元,下降 6.9%,下降的原因主要是厉行节约持续压缩公务接待开支;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92 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28 亿元,增长 3 倍,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救护车、公安特种专业技术、综合行政执法等业务用车购置增加。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0.64 亿元,下降 23.8%,下降的原因主要是事业单位车改减少更新车辆,车辆运维费相应减少。

三、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原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原大江东产业集聚区^①财政决算情况

(一)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

2018 年名胜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89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累计结转、调入资金等转移性收入 13.94 亿元,收入总量 21.83 亿元。名胜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18 亿元,加上上解省市支出、年终累计结转等转移性支出 4.65 亿元,支出总量 21.83 亿元。收支相抵,名胜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详见附表七、八)

2018 年名胜区政府性基金收入 0.17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累计结转等转移性收入 0.01 亿元,收入合计 0.18 亿元。名胜区政府性基金支出 0.17 亿元,加上调出资金等转移性支出 0.01 亿元,支出合计 0.18 亿元。收支相抵,名胜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详见附表十二)

(二)原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8 年原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4.76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省一般债券转贷收入、调入资金、上年累计结转等转移性

^① 根据《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钱塘新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市委〔2019〕6 号)文件,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和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整合转型升级为钱塘新区,并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正式挂牌。2018 年决算中采用“原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原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的提法并分别列示。2019 年上半年执行中将两区合并为“钱塘新区”。

收入 12 亿元,收入总量 86.76 亿元。原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0.57 亿元,加上上解省市支出、一般债务还本支出、年终累计结转等转移性支出 36.18 亿元,支出总量 86.76 亿元。收支相抵,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详见附表七、八)

2018 年原开发区政府性基金收入 14.62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省专项债券转贷收入、上年累计结转等转移性收入 24.5 亿元,收入合计 39.12 亿元。原开发区政府性基金支出 24.38 亿元,加上专项债务还本支出、调出资金、累计结转下年等转移性支出 14.74 亿元,支出合计 39.12 亿元。收支相抵,开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详见附表十二)

(三)原大江东产业集聚区

2018 年原大江东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0.31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省一般债券转贷收入、调入资金、上年累计结转等转移性收入 44.02 亿元,收入总量 84.33 亿元。原大江东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6.2 亿元,加上上解省市支出、一般债务还本支出、年终累计结转等转移性支出 48.13 亿元,支出总量 84.33 亿元。收支相抵,大江东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详见附表七、八)

2018 年原大江东政府性基金收入 0.91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省专项债券转贷收入、上年累计结余等转移性收入 48.34 亿元,收入合计 49.25 亿元。原大江东政府性基金支出 45.87 亿元,加上专项债务还本支出、调出资金、累计结转下年等转移性支出 3.38 亿元,支出合计 49.25 亿元。收支相抵,大江东政府性基金预

算收支平衡。(详见附表十二)

四、2018 年落实市人大预算决议及市本级财政收支政策实施情况

2018 年,按照市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的有关决议和财经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继续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并加大力度,更好发挥财政在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中的积极作用。

(一)聚焦拥江发展,全面助推城市综合竞争力提升。完善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政府间财政关系,推进以钱塘江为主轴的市域统筹发展新格局初步形成。**持续加快“大交通”体系建设。**市财政投入 48.31 亿元,织密城市快速路网,望秋立交、文一路地下通道、秋石快速路北延和东湖快速路北延建成通车;通过注资、直投、债券等多种方式推进地铁、绕城高速西复线、杭黄高铁、运河二通道、铁路西站枢纽等重大项目建设;推进主次干道和支路建设,完善人行立体过街设施;深化“公交优先”发展战略,出台新一轮政府购买公交服务办法,推进萧山、余杭、富阳、临安公交一体化;支持新开国际航线,推进萧山机场空港国际化建设。**持续优化创新发展大环境。**市财政投入 16.74 亿元,不断优化金融、创新、人才环境。加快推进钱塘江金融港湾建设,积极落实“凤凰行动”计划,支持科技金融扶持计划,优化金融创新发展环境。出台高新技术企业三年倍增计划、中小微企业研发补助等支持创新政策,推进科技型初创企业培育工程,增强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核心竞争力。推进杭州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和城西科创大走廊建设,大

力实施“三名”工程,支持西湖大学成立,打造创新驱动发展的大载体、大平台。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向新引进应届高学历毕业生和归国留学人员发放一次性生活补贴,资助大学生实训创业和高层次留学回国人员创新创业,助力建设人才生态最优城市。持续提升钱塘江流域生态环境。市财政投入**17.49**亿元,扎实推进钱塘江流域生态修复和沿江绿道、城市绿化建设,加大高耗能、重污染企业淘汰转型和“低散乱”整治力度,着力构筑全域生态保护格局;支持八堡排涝、青山湖综保、北支江综合整治等重点水利工程;完善流域生态补偿制度,推进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扎实推进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市财政投入**27.53**亿元,支持沿江精品村整治提升、村庄生态环境修复、美丽田园综合体、景观长廊和“四好农村路”建设,推进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和城中村改造,支持停车、生活污水设施和亮灯等城市基础配套设施改善,加快形成城乡共富共美新格局。

(二)聚焦三化融合,着力推进数字经济“一号工程”。构建更有活力、更有效率的资金供给体系,全面推进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和城市数字化深度融合,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优化产业发展政策体系。**出台全面推进“三化融合”打造全国数字经济第一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等政策,从产业数字化升级、平台建设和成果转化、企业梯队培育、鼓励研发、金融支撑等方面助力新旧动能加快转换。出台生物医药、集成电路、软件等产业政策。**加大重点产业投入力度。**市财政投入产业发展专项**28.68**亿元,推

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巩固提升云计算大数据、电子商务、物联网、移动互联网、数字安防、软件信息等优势产业,助推万亿级数字经济产业集群形成。推进传统制造业升级,支持机器换人、工厂物联网、企业上云、创新中心建设。支持先进装备制造、服务贸易、现代服务业、农业等行业提升。**千方百计为民营经济发展解困增力。**推动组建注册资本 100 亿元的融资担保公司、设立规模 100 亿元的上市公司稳健发展基金和首期规模 100 亿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全力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全面深化落实减负降本政策,实施降低增值税税率、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扩围、留抵退税等政策;将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 75% 的政策由科技型中小企业扩大至所有企业;清理规范涉企收费,增强企业发展后劲。**放大政府产业基金效用。**完善政府产业基金管理构架,持续加大财政投入,加快集成电路、生物医药、健康医疗、生物产业等子基金设立,支持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天使引导基金等做大做强,更好发挥财政资金引导示范,吸引社会资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截至 2018 年末,市财政累计出资 52 亿元,设立子基金 115 家,子基金协议规模 325 亿元,投资项目近 1300 个。**推进城市数字化。**市财政投入信息化专项 2.7 亿元,助力打造“城市大脑”,提高交通治理领域覆盖面,强化信息安全,着力构建数字化引领、大数据支撑的城市治理现代化体系。

(三)聚焦文化兴盛,助力提升杭州文化软实力。加快推进以文化人、以文铸城、以文兴业、以文惠民各项工作,市财政投入

17.38 亿元,助力提升杭州文化竞争力、包容力和影响力。**支持放大城市“最美效应”**。将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杭州城市精神深度融合,支持“我们的价值观”、“最美杭州人”等主题宣传活动,助力提升市民素质和城市文明素养,使最美成为普遍。支持文艺精品创作,提炼和弘扬杭州人民在改革开放中的创业创新精神,讲好“杭州故事”。**深入实施城市“记忆工程”**。扎实推进南宋皇城遗址综合保护,支持良渚古城遗址申遗和大运河文化带(杭州段)建设,深化良渚、吴越、南宋和西湖、运河、钱塘江等文化研究。推进西湖综合保护和历史文化名城建设,支持中国茶叶博物馆、韩美林艺术馆等文化场馆建设。推进杭州优秀传统文化系列丛书编撰出版及传播工程,让杭州优秀传统文化活起来、传下去、走出去。**持续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持续推进农村文化礼堂、社区文化家园建设,支持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等公益性文化设施向社会免费开放,实现文化场所 **WIFI** 全覆盖,支持全民健身中心、城市档案中心建设,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深化首批国家文化消费试点城市创建,扩大文化消费受惠群众覆盖面。**推动文化产业加快发展**。迅速落实加快建设国际文化创意中心实施意见,扩大文化创意资金规模,创新扶持方式、规范使用管理、加大间接扶持,引导社会资本支持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支持高起点规划建设之江文化产业带,着力培育发展数字文化、影视、动漫游戏、艺创设计、现代演艺、文化休闲旅游等文化产业集群,推动文化与制造业、旅游业、会展业等融合发展。支持西

博会、动漫节、文博会、茶博会、云栖大会等会展活动,提升杭州文化竞争力影响力。

(四)聚焦改革攻坚,集中力量打好三大攻坚战。坚持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聚焦三大攻坚战,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更稳健、更均衡、更可持续。**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坚持标本兼治、疏堵结合、循序渐进,积极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制定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管控实施意见和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健全全市政府性债务风险监测、预警、化解以及应急处置体系。实施防范化解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专项行动,扎实推进政府债务风险管控计划落实和隐性债务风险化解。2018年全市转化并置换存量或有债务78.43亿元、新增地方政府债券177.7亿元,为重点建设项目推进提供有力支持。加强和规范社保风险准备金筹集管理,推动一般公共预算、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按规定转入社保风险准备金,努力防范化解社保基金支付风险。**坚决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加大精准扶贫力度,支持下山移民、联乡结村、革命老区少数民族乡镇扶持等三农政策扶持项目,夯实低收入农户增收致富基础。大幅提高资金投入力度,全市共筹措资金13.95亿元,助力对口帮扶地区贵州黔东南州、湖北恩施州脱贫攻坚,对口支援新疆西藏青海,深化杭衢山海协作,帮助补齐援助地区基础设施、产业和公共服务短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市财政投入33.99亿元,持续深化生态环境治理与保护。研究建立多元化、市场化生态补偿机制,支持生态

环境监测体制改革。深化“五气共治”，稳步推进老旧车淘汰、污染源防治、清洁能源改造、新能源车推广，支持打赢蓝天保卫战。巩固“五水共治”成果，实施治污水暨水污染防治行动，推进河道整治和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助力深化河长制、湖长制，支持污水处理厂和污水泵站提质增效。全面推进“五废共治”，深化净土清废工作，强化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加快建设天子岭循环经济产业园、第二垃圾填埋场等重点项目。

（五）聚焦民生福祉，持续增强全市人民获得感。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市一般公共预算用于民生方面支出 1333.15 亿元，民生支出占比达 75% 以上，让全市人民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全力保障办好民生实事。建立推进市政府民生实事项目定期研究督查和统计报告制度，建立十件实事统筹联动资金保障机制，全市一盘棋推动办好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关键小事”、民生实事。杭州市本级和各区县（市）共安排十件民生实事财政资金 25.66 亿元，全力保障十件实事顺利完成。加强公共治安、食品药品安全、粮食收储等保障力度，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支持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市财政投入 52.2 亿元，健全优质教育资源共建共享政策保障体系，推进各类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加快助推教育国际化、信息化。建立市属学校教育经费生均保障制度，探索按学生人数、教育成本和教学成果保障教育经费。支持中小学“美好成长”计划，深化阳光体育运动。

促进社会保障更加公平可持续。市财政投入 72.16 亿元，支持完善覆盖全民、城乡统筹、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

的多层次社保体系。持续提高城乡居民低保和优抚补助标准,加强特困人员兜底保障,支持多层次职业技能培训,统筹做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残疾人等重点群体就业。推进萧山、余杭、富阳三区社保一体化平稳运行。完善养老服务补贴、老年津贴等政策,推动建立新一轮养老服务业财政支持政策。**推进医疗卫生服务优化。**市财政投入 22.92 亿元,完善市属公立医疗机构政府投入政策,扎实推进三医联动改革,助力打造健康中国示范区。持续支持优质医疗资源双下沉,推进更高水平医联体建设。提升公共卫生和医疗服务保障水平,打造“智慧医疗”升级版。**助推多元化住房保障体系建设。**市财政投入 5.05 亿元,支持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加快棚户区改造和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健全市场租赁房、人才租赁房、公共租赁住房等租赁市场体系。

(六)聚焦强基固本,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坚持贯彻实施好预算法,以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为目标,扎实推动财政改革发展。**深化财税体制改革。**贯彻国家各项税制改革,确保环境保护税顺利开征,推进个人所得税改革,健全地方税体系。规范财政收入管理,营造良好征纳环境,夯实财源高质量增长基础。开展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完善富阳、临安财政体制,推进市区一体化发展。**规范支出预算管理。**健全支出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开展信息化运维费项目定额标准试点。滚动编制中期财政规划,加强年度预算与中期财政规划

衔接。健全重大政府投资项目决策机制和预算管理制度,规范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严格执行人大审查批准的预算,严肃财经纪律,强化预算单位主体责任。坚持厉行节约,严控一般性支出。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和结余结转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提升“阳光财政”透明度。推进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三公”经费预决算和预算执行情况等公开,加强公开情况监督检查力度。积极配合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平台建设,将预算、执行、决算等信息实时共享。推进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和部门财务报告编制,试编区域合并综合财务报告。首次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提升国有资产管理透明度。2018年,在清华大学发布的295个地级及以上城市政府财政透明度排行榜中,杭州蝉联第三。

健全绩效管理机制。按照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结果应用。全面推行部门预算绩效自评,推动绩效评价提质扩围,对民生工程、重大项目等开展重点绩效评价。规范公款存放管理,完善行政事业单位公款和财政资金竞争性存放制度。

推进“数字财政”建设。以“财政数据仓库”为核心,加强财政大数据管理和分析应用。推进政采云、资产云顺利上线。实现全市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改革全覆盖,提升支付规范性、安全性和便捷性。推进政府采购电子化审核审批,实现采购全流程“网上办”、“掌上办”,连续七年获中国政府采购年度创新奖。

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全面推广统一公共支付平台应用,有力有序推进全市层面非税收入“简

化缴、网上(移动)缴、就近自助缴”快捷支付模式,在全市行政服务中心试点公共支付自助机“一证通缴、集成取票”,鼓励杭州办事移动端、自助端及银行等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支付业务。实现公民个人缴费事项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支付渠道线上线下全渠道,助力打造“移动办事之城”。全年公共支付平台缴款达 1601 万人次,金额 203.6 亿元;其中移动支付 1522 万人次、达 95%,成为全省首个突破 1000 万笔/年的地区。全市各级财政部门通过现场服务、线上服务、集中培训等方式深入开展“上门服务至少一次”活动。认真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居家养老服务、乡村振兴等审议意见,涉及财政资金 16.99 亿元。完善人大代表定期服务沟通机制,认真承办人大代表建议 67 件、政协委员提案 60 件,全部按时办理完毕,办结率、见面率、满意率百分百。

以上决算报告请予审议,并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对市级财政决算进行审批。

下面,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再将 2019 年上半年的预算执行情况向市人大常委会作一报告。

一、2019 年上半年财政收支执行情况

(一)全市及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 1261.42 亿元,增长 16.8%。收入质量稳居副省级城市首位,全市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为 94.1%。收入增长较快,主要是数字经济保持引领,重点

产业较快发展,以及上年跨期收入入库较多等因素。剔除上年不可比跨期收入后,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口径增长 3.5%。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累计完成 1050.23 亿元,增长 19.1%。支出增长较快,主要是持续贯彻积极财政政策,加大对教育、社保、产业发展、交通运输等方面投入。

市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 1214.57 亿元,增长 17%;其中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 146.11 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累计完成 191.45 亿元,为预算的 51.2%,增长 5.1%。(详见附表十九、二十)

(二)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累计完成 686.34 亿元,下降 15.2%。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累计完成 564.62 亿元,下降 9.5%。收支下降,主要是国有土地出让收入下降。(详见附表二十一、二十二)

(三)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累计完成 2.1 亿元,下降 46.1%。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未入库,主要是国有企业利润需中介机构审计确认后于下半年上缴。(详见附表二十三)

(四)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累计完成 504.77 亿元,增长 17.5%。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累计完成 448.39 亿元,为预算的 45.5%,增长 14.9%。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增长较快,主要是参保人数增加、财政对社保补助增加。(详见附表二十四、二十五)

(五) 钱塘新区^①、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预算执行情况

钱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 63.69 亿元,下降 7%。收入下降,主要是国家减税降费政策对制造业为主的新区带来短期压力。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累计完成 47.22 亿元,为预算的 52.8%,下降 11.4%;一般债券支出 14 亿元。支出下降,主要是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以及减少一般公共预算用于城市维护方面的支出。

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 4.46 亿元,与上年持平。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累计完成 5.64 亿元,为预算的 34.1%,下降 34.6%。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下降较多,主要是上年有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财政补助一次性因素。

二、上半年全市财政主要工作

今年以来,国家实施新一轮更大规模的减税降费措施,这是今年积极财政政策加力提效重要方面,也是深化供给侧改革重要举措,对于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市场活力、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推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全市各级财政部门高度重视,把这项工作作为今年财政工作头等大事,迅速行动,明确责任,完善机制,狠抓落实,持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积极助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一) 不折不扣落实政策,尽快释放减税降费红利。完善减税降费跨部门工作机制和实施方案,全面实施并公布收费目录清单,

^① 根据《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钱塘新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市委〔2019〕6号)文件,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和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整合转型升级为钱塘新区,并于2019年4月19日正式挂牌。2018年决算中采用“原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原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的提法并分别列示。2019年上半年执行中将两区合并为“钱塘新区”。

动态监控分析减税降费实施成效。联合税务、发改、人社等部门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力度,开设专栏专线,开展针对性辅导,充分解读政策内容和积极效应。深入一线开展走访调研,帮助解决政策落实中矛盾问题。严格执行降低增值税税率、扩大进项税抵扣范围、退还新增留抵税额等增值税减税降负政策,以及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个人所得税改革等政策措施,落实社会保险费率、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一系列减免政策,重点减轻制造业和小微企业税收负担,助力企业轻装上阵聚力发展。1-6月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较1-5月回落2.6个百分点。其中增值税增长3.3%、个人所得税增长2.9%,比上年同期分别下降18.8、15.2个百分点,为企业减负担、为经济加动能减税效应明显显现。

(二)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全力以赴稳企业稳增长。积极贯彻市政府稳企业稳增长促进实体经济发展政策举措,会同市经信、人社、科技等部门尽快落实各项财政政策措施,加大减税降费举措和财政政策支持力度。统筹安排10亿元财政资金用于新一轮技术改造,加大对制造业等重点行业精准支持力度,做强做大新兴产业。提高稳岗社保补贴力度,落实困难企业社保费返还政策。全力开展政策性融资担保,做好民企发债工作,推进稳健发展基金开展实体运作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数字化转型,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设立数字经济专项资金,推进“三化融合”,助力打造“数字经济第一城”。构建应对贸易摩擦政策框架,积极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提升防风险能力。强化创新政策支持,推进杭州国家自

主创新示范区、城西科创大走廊和钱塘江金融港湾建设,大力实施“三名”工程,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育扶持力度,办好 2019 年全国“双创活动周”,营造充满活力创业创新环境,杭州市“小微企业双创示范”绩效评价位居全国第一。

(三)统筹财政体制机制,推动形成一盘棋发展新格局。探索涉农专项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改革,整合 10 亿元财政资金支持乡村振兴产业高质量发展。开展专项资金政策清理,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建立市对钱塘新区统一财政体制,支持推动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和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体制整合与高质量发展。实施新一轮财政体制,有序推进富阳、临安新区融入主城区发展。研究鼓励绿色发展生态奖补机制,支持淳安县特别生态功能区建设。按照“跑一次是底线、一次也不跑是常态”原则,开展部门间层级间“最多跑一次”改革,以“杭州财政办事 E 平台”为载体,推出“一门受理一网通办”,推动部门间办事提速增效。加快公共支付平台电子票据改革,深化资金支付电子化改革,纵深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出台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意见,建立财政事权划分动态调整机制。建立化债通报制度,推动土地储备出让预算管理改革试点,加大政府债务限额、余额、使用安排及还本付息等信息公开力度,稳妥推进融资平台市场化转型。杭州市财政透明度连续三年在清华大学发布的全国 295 个地级及以上城市排行榜中名列第三。杭州市预算执行、债务风险管理、盘活存量等财政管理工作完成情况较好再次受到国务院表彰。

三、今年下半年财政工作的主要任务

下半年,我们贯彻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和新发展理念,坚持“财为政服务、法为财保障”管理新理念,认真落实市人大和审计部门对财政预算工作意见建议,在“依法行政、内控约束、全面绩效、优化服务”四方面持续发力,全面推进“三大攻坚战”和“六大行动”,聚焦服务“六稳”大局,加快推动区域一体化发展。

(一)坚持精准施策,增强重点领域保障力。坚定不移落实好减税降费一揽子政策措施,密切跟踪政策实施中市场主体反映,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和针对性培训指导,切实增强企业和群众获得感。扎实推进促进实体经济发展各项措施落地生效,整合政府产业基金,完善新制造业发展政策,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推动数字产业化与产业数字化相融并进。制定打造人才生态最优城市意见配套政策,高质量推进人才强市战略。督促落实人大票决 10 件民生实事资金保障到位,全市合力推动项目顺利实施,不断增进民生福祉。研究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实施方案,推动国有金融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贯彻政府投资条例,完善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提高政府投资效益。认真落实中央财政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城市试点,完善资金管理办法,用好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建立淳安特别生态功能区建设省市县三级共同投入机制,推动千岛湖实现更高水平的保护与发展。分领域深化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逐步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标准合理、保障有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体系和保障机制。压实压紧管理职责,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有

序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二)坚持开源节流,增强财政运行持续力。坚持政府过“紧日子”、让企业和老百姓过“好日子”,大力盘活沉淀资金,对结转超过两年项目资金和当年度确实不需执行的资金,按规定收回统筹使用。探索建立长期低效运转、闲置资产共享共用调剂机制,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2020年国有资本经营收益上缴比例提高至30%。综合运用PPP、政府产业基金等市场化手段,放大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效应。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从严从紧编制部门预算,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2019年除刚性和重点项目支出外一般性支出压减5%以上,力争压减幅度达到10%以上。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和会议费预算,“三公”经费再压减3%左右。强化预算刚性,优化支出结构,细化预算编制,加快执行进度,坚决守住“三保”底线。深化预算绩效和政府债务信息公开,不断增强财政透明度。以“不破法规破常规、不破体制建机制、不破程序优流程”改革理念,以数字化、智能化,从网上办到掌上办,持续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全力服务市委市政府决策、人大社会监督,预算单位和企业群众,力争在年底前全部办事事项“一次都不用跑”。

(三)坚持依法理财,增强绩效管理约束力。贯彻“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要求,出台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意见,建立有效激励约束机制,按照“预算决策有评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运用”要求,构建

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主动接受人大对预算的实时审查监督,不断提升预算管理水平 and 政策实施效果。强化部门主体责任约束,加强绩效管理组织领导。建立新增重大政策及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机制,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推进绩效目标与预算执行双监控,深化绩效评价与结果应用。探索构建涵盖绩效规划、目标管理、运行监控、政策评价等专项资金使用全生命周期管理。建立以数据为基础业务协调机制,健全预算绩效标准体系,创新评估评价方法,加快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化建设。坚持整合存量、优用增量、鼓励流量、提高质量“四量并举”,建立以绩效为核心集中财力办大事财政政策体系和资金管理机制,重点聚焦“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财力支撑。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在市委坚强领导和市人大有力监督下,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议意见,扎实做好财政预算管理工作,为推进我市在全省率先实现“两个高水平”目标、加快建设独特韵味别样精彩世界名城、打造展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窗口奠定扎实基础,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2018 年杭州市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数	2018 年决算数	为预算%	为上年%
合 计	16,100,000	17,466,268	108.5	112.5
一、税收收入	14,762,000	15,805,309	107.1	112.6
1. 增值税(含改征增值税)(50%部分)	5,825,000	6,263,258	107.5	111.1
2. 企业所得税(40%部分)	2,960,000	3,110,530	105.1	119.2
3. 个人所得税(40%部分)	1,650,000	1,812,852	109.9	116.5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31,000	1,090,565	105.8	108.5
5. 房产税	598,000	636,676	106.5	114.5
6. 耕地占用税(注1)	33,500	29,254	87.3	86.0
7. 契税(注2)	1,008,000	1,426,524	141.5	123.2
8. 资源税	9,000	8,389	93.2	102.8
9. 印花税	250,000	262,804	105.1	107.7
10. 城镇土地使用税(注3)	205,500	158,759	77.3	85.5
11. 土地增值税(注3)	1,070,000	889,501	83.1	94.9
12. 车船税	114,000	115,119	101.0	104.6
13. 环境保护税(注4)	8,000	1,078	13.5	
二、非税收入	1,338,000	1,660,959	124.1	112.3
1. 专项收入	1,046,000	1,240,242	118.6	105.4
其中:教育费附加收入	378,500	409,776	108.3	110.0
地方教育附加收入	252,500	273,513	108.3	110.1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注5)	121,000	154,760	127.9	133.6
教育资金收入(注2)	173,500	233,116	134.4	87.3
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收入(注2)	111,000	154,010	138.7	90.2
森林植被恢复费等其他专项收入(注6)	9,500	15,067	158.6	160.7
2.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注7)	46,000	105,455	229.3	240.4
3. 罚没收入(注8)	230,000	317,606	138.1	156.1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50,000	-222,451	89.0	131.0
其中:国有企业计划亏损补贴(注9)	-250,000	-225,713	90.3	132.2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3,262		382.9
5.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注10)	112,000	135,527	121.0	142.0

项 目	2018 年预算数	2018 年决算数	为预算%	为上年%
6.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注 11)	153,000	77,575	50.7	60.6
7. 其他收入	1,000	7,005	700.5	865.9

- 注:1. 耕地占用税低于预期,主要是占用耕地数量减少。
2. 契税、教育资金收入、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收入高于预期,主要是国有土地出让收入增加,土地契税增加,以土地收益计提的教育和农田水利建设资金相应增加。
3. 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低于预期,主要是房地产市场交易低于预期。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规定,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开征环境保护税,不再征收排污费。环境保护税低于预期,主要是“多排多征、少排少征、不排不征”的正向激励作用显现。
5.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高于预期,主要是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管办法带来增收。
6. 森林植被恢复费等其他专项收入高于预期,主要是占用或征用林地面积增加。
7.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高于预期,主要是根据省财政厅规定,2017-2019 年,将 78 项非税收入分三年逐步转列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其中 2017 年 63 项、2018 年 12 项、2019 年 3 项。剔除由政府性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科目的诉讼费、防空地下室异地建设费等收入后,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同口径下降 2.6%。
8. 罚没收入高于预期,主要是加强罚没收入征缴入库管理。
9. 国有企业计划亏损补贴,主要是按规定通过收入退库安排的对公交等城市公用企业的亏损补贴。
10.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高于预期,主要是国库资金利息等收入增加。
11.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低于预期,主要是上年同期跨年度收入入库较多。

附表二

2018 年杭州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 预算数	2018 年 调整预算数	2018 年 决算数	为调整 预算%	为上年%
合 计	3,200,000	3,600,000	3,550,786	98.6	117.1
1. 一般公共服务	289,958	289,958	339,359	117.0	128.6
其中:人大事务	6,607	6,607	6,478	98.0	106.7
行政运行	3,953	3,953	4,26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16	1,416	968		
人大会议	700	700	556		
事业运行	288	288	478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250	250	215		
政协事务	5,731	5,731	5,585	97.5	111.7
行政运行	3,473	3,473	3,70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10	1,410	1,030		
政协会议	436	436	422		
事业运行	412	412	429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1,428	61,428	66,342	108.0	139.5
行政运行	20,388	20,388	22,66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025	21,025	20,313		
法制建设	255	255	190		
信访事务	3,071	3,071	3,842		
事业运行	9,235	9,235	10,688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 事务支出	7,454	7,454	8,643		
发展与改革事务	12,059	12,059	13,025	108.0	118.0
行政运行	5,927	5,927	6,55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09	2,609	2,920		
物价管理	628	628	536		
事业运行	2,414	2,414	2,611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481	481	402		
统计信息事务	4,566	4,566	4,928	107.9	125.1
行政运行	3,164	3,164	3,462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 预算数	2018 年 调整预算数	2018 年 决算数	为调整 预算%	为上年%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50	750	750		
信息事务	149	149	134		
专项统计业务	51	51	213		
统计抽样调查	336	336	261		
事业运行	116	116	108		
财政事务	14,629	14,629	14,794	101.1	116.6
行政运行	10,791	10,791	11,04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58	2,158	1,904		
财政国库业务	460	460	482		
信息化建设	118	118	217		
事业运行	1,102	1,102	1,143		
税收事务	30,422	30,422	73,136	240.4	264.3
行政运行	19,972	19,972	21,72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013	8,013	7,021		
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			42,755		
信息化建设	473	473	438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1,964	1,964	1,196		
审计事务	3,348	3,348	3,601	107.6	131.8
行政运行	2,986	2,986	3,22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4	74	73		
审计业务	230	230	29		
事业运行	58	58	70		
其他审计事务支出			200		
人力资源事务(注1)	1,810	1,810	1,538	85.0	118.6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60	160	229		
公务员招考	366	366	325		
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	1,284	1,284	984		
纪检监察事务	7,987	7,987	9,961	124.7	153.0
行政运行	4,993	4,993	5,17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74	1,574	1,819		
事业运行	608	608	651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812	812	2,314		
商贸事务	22,243	22,243	21,498	96.7	106.6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 预算数	2018 年 调整预算数	2018 年 决算数	为调整 预算%	为上年%
行政运行	10,343	10,343	10,44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63	3,663	3,321		
事业运行	1,385	1,385	1,520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6,852	6,852	6,208		
工商行政管理事务	13,971	13,971	13,904	99.5	125.4
行政运行	8,059	8,059	8,10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8	478	402		
工商行政管理专项	1,581	1,581	1,490		
消费者权益保护	217	217	216		
信息化建设	300	300	299		
事业运行	2,564	2,564	2,759		
其他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772	772	633		
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注1)	17,796	17,796	15,130	85.0	62.3
行政运行	2,459	2,459	2,358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及业务管理	2,715	2,715	2,630		
质量技术监督技术支持	805	805	752		
事业运行	4,093	4,093	4,582		
其他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支出	7,724	7,724	4,808		
宗教事务	1,308	1,308	1,335	102.1	113.4
行政运行	759	759	784		
宗教工作专项	113	113	104		
事业运行	400	400	402		
其他宗教事务支出	36	36	45		
港澳台侨事务	2,528	2,528	2,160	85.4	96.4
行政运行	1,650	1,650	1,179		
台湾事务	207	207	368		
华侨事务	299	299	228		
事业运行	334	334	358		
其他港澳台侨事务支出	38	38	27		
档案事务	2,748	2,748	2,554	92.9	116.9
行政运行	1,500	1,500	1,60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3	63	56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 预算数	2018 年 调整预算数	2018 年 决算数	为调整 预算%	为上年%
档案馆	971	971	672		
其他档案事务支出	214	214	220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6,416	6,416	7,093	110. 6	118. 6
行政运行	4,758	4,758	4,99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58	1,658	2,096		
群众团体事务	9,239	9,239	8,448	91. 4	109. 3
行政运行	5,559	5,559	5,69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06	1,506	1,228		
事业运行	918	918	983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1,256	1,256	543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1,951	11,951	11,487	96. 1	113. 3
行政运行	4,159	4,159	4,29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65	2,865	2,213		
事业运行	2,191	2,191	2,396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 事务支出	2,736	2,736	2,583		
组织事务	4,728	4,728	4,603	97. 4	119. 4
行政运行	2,855	2,855	3,00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63	1,763	1,473		
事业运行	110	110	94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7		
统战事务	1,698	1,698	1,731	101. 9	119. 9
行政运行	1,138	1,138	1,18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39	539	502		
事业运行	21	21	41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9,043	9,043	9,082	100. 4	102. 6
行政运行	4,760	4,760	4,93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91	2,891	2,739		
事业运行	846	846	88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546	546	517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702	37,702	40,946	108. 6	101. 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702	37,702	40,946		
2. 国防支出	2,000	2,000	1,912	95. 6	91. 4
3. 公共安全支出	284,792	284,792	297,644	104. 5	111. 5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 预算数	2018 年 调整预算数	2018 年 决算数	为调整 预算%	为上年%
其中:武装警察	6,646	6,646	6,515	98.0	51.5
公安	193,170	193,170	199,369	103.2	112.1
检察	9,772	9,772	10,232	104.7	119.7
法院	17,748	17,748	20,516	115.6	131.8
司法	6,807	6,807	5,922	87.0	107.9
监狱	36,288	36,288	39,213	108.1	117.8
强制隔离戒毒	3,072	3,072	3,400	110.7	117.4
4. 教育支出	471,349	471,349	521,968	110.7	116.8
其中:教育管理事务	5,224	5,224	4,766	91.2	118.9
行政运行	2,389	2,389	2,58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35	2,835	2,184		
普通教育	250,389	250,389	276,514	110.4	115.0
学前教育	11,216	11,216	11,450		
高中教育	131,448	131,448	159,586		
高等教育	101,704	101,704	99,378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6,021	6,021	6,100		
职业教育	119,377	119,377	141,635	118.6	136.0
中专教育	1,611	1,611	1,833		
技校教育	24,957	24,957	28,148		
职业高中教育	60,648	60,648	72,109		
高等职业教育	29,995	29,995	37,536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2,166	2,166	2,009		
特殊教育	5,829	5,829	6,506	111.6	109.3
特殊学校教育	3,272	3,272	3,692		
工读学校教育	2,557	2,557	2,814		
进修及培训	10,385	10,385	10,374	99.9	101.9
干部教育	1,473	1,473	1,359		
培训支出	1,146	1,146	978		
其他进修及培训	7,766	7,766	8,037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0,691	20,691	22,699	109.7	102.8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0,691	20,691	22,699		
其他教育支出	59,454	59,454	59,474	100.0	98.8
5. 科学技术支出	238,408	238,408	255,332	107.1	115.7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 预算数	2018 年 调整预算数	2018 年 决算数	为调整 预算%	为上年%
其中: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3,287	3,287	2,853	86. 8	97. 1
行政运行	1,556	1,556	1,59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81	1,281	904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450	450	351		
应用研究(注 2)	7,461	7,461	6,245	83. 7	107. 0
社会公益研究	7,461	7,461	6,245		
技术研究开发与	217,325	217,325	235,672	108. 4	117. 2
应用技术研究开发与	94,965	94,965	133,953		
产业技术研究开发与	70,450	70,450	70,350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51,910	51,910	31,369		
科技条件与服务	1,414	1,414	1,501	106. 2	116. 4
机构运行	1,050	1,050	1,157		
科技条件专项	364	364	344		
社会科学	1,759	1,759	2,037	115. 8	120. 2
社会科学研究机构	894	894	933		
社会科学研究	865	865	1,104		
科学技术普及	6,867	6,867	6,958	101. 3	103. 9
机构运行	3,317	3,317	3,560		
科普活动	882	882	857		
青少年科技活动	26	26	21		
学术交流活动	487	487	454		
科技馆站	1,818	1,818	1,764		
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	337	337	302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注 3)	295	295	66	22. 4	6. 4
科技奖励	185	185	46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10	110	20		
6.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注 1)	115,502	115,502	110,788	95. 9	105. 8
其中:文化	25,642	25,642	26,293	102. 5	118. 9
行政运行	4,176	4,176	3,99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72	772	769		
图书馆	8,604	8,604	9,044		
艺术表演场所	359	359	408		
艺术表演团体	2,493	2,493	2,521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 预算数	2018 年 调整预算数	2018 年 决算数	为调整 预算%	为上年%
文化活动	40	40	82		
群众文化	1,907	1,907	1,970		
文化创作与保护	2,449	2,449	2,592		
文化市场管理	123	123	121		
其他文化支出	4,719	4,719	4,795		
文物(注1)	6,571	6,571	3,539	53.9	38.3
博物馆	441	441	483		
历史名城与古迹	6,130	6,130	3,056		
体育	13,126	13,126	12,657	96.4	116.1
行政运行	1,643	1,643	1,27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5	215	199		
体育竞赛	1,842	1,842	1,882		
体育训练	1,838	1,838	1,451		
体育场馆	745	745	752		
群众体育	84	84	84		
其他体育支出	6,759	6,759	7,013		
新闻出版广播影视	2,484	2,484	2,318	93.3	76.5
其他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支出	2,484	2,484	2,318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67,679	67,679	65,981	97.5	111.0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67,679	67,679	65,981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注4)	529,812	739,812	721,569	97.5	134.4
其中: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2,476	32,476	35,097	108.1	117.0
行政运行	3,987	3,987	3,61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56	1,356	1,050		
劳动保障监察	799	799	954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0,218	10,218	11,461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385	385	40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5,731	15,731	17,612		
民政管理事务	8,204	8,204	8,429	102.7	104.6
行政运行	3,333	3,333	3,41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41	741	600		
拥军优属	1,193	1,193	1,162		
老龄事务	761	761	751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 预算数	2018 年 调整预算数	2018 年 决算数	为调整 预算%	为上年%
民间组织管理	153	153	133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6	16	16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111	111	109		
部队供应	458	458	528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438	1,438	1,713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注4)	189,243	189,243	155,810	82.3	74.5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5,627	15,627	16,639		
事业单位离退休	21,378	21,378	21,08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2,333	72,333	73,218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905	29,905	28,072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50,000	50,000	16,800		
就业补助(注1)	5,494	5,494	4,321	78.6	78.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5,494	5,494	4,321		
抚恤	500	500	502	100.4	101.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500	500	502		
退役安置	40,604	40,604	35,293	86.9	92.2
退役士兵安置	609	609	84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33,340	33,340	31,86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6,655	6,655	3,346		
社会福利	6,150	6,150	6,506	105.8	118.7
儿童福利	2,404	2,404	2,601		
殡葬	500	500	450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3,216	3,216	3,425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30	30	30		
残疾人事业	10,167	10,167	10,160	99.9	109.9
行政运行	957	957	97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8	498	434		
残疾人康复	95	95	91		
残疾人体育	325	325	254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117	2,117	2,117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6,175	6,175	6,294		
红十字事业	945	945	949	100.4	111.4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 预算数	2018 年 调整预算数	2018 年 决算数	为调整 预算%	为上年%
行政运行	394	394	43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3	343	313		
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	208	208	202		
临时救助	2,420	2,420	2,219	91.7	88.7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420	2,420	2,219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注5)	5,500	5,500	12,399	225.4	222.0
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的补助	4,000	4,000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的补助	1,500	1,500	12,3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8,109	438,109	449,884	102.7	202.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8,109	438,109	449,884		
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09,319	209,319	220,149	105.2	90.9
其中: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	7,042	7,042	6,847	97.2	127.2
行政运行	2,631	2,631	2,67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17	2,517	2,177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 务支出	1,894	1,894	1,996		
公立医院	80,642	80,642	79,043	98.0	99.8
综合医院	32,627	32,627	34,361		
中医(民族)医院	8,952	8,952	8,434		
传染病医院	4,559	4,559	4,549		
精神病医院	4,633	4,633	4,738		
妇产医院	7,169	7,169	6,920		
儿童医院	9,149	9,149	8,820		
其他专科医院	5,844	5,844	5,140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7,709	7,709	6,081		
公共卫生	16,722	16,722	18,058	108.0	116.2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5,069	5,069	5,791		
卫生监督机构	1,541	1,541	1,767		
妇幼保健机构	1,092	1,092	1,092		
应急救治机构	4,023	4,023	4,146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900	900	845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4,097	4,097	4,417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 预算数	2018 年 调整预算数	2018 年 决算数	为调整 预算%	为上年%
计划生育事务	2,311	2,311	2,055	88.9	107.5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311	2,311	2,055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注1)	6,367	6,367	5,310	83.4	82.8
药品事务	142	142	135		
化妆品事务	35	35	30		
医疗器械事务	35	35	35		
食品安全事务	4,639	4,639	4,500		
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	1,516	1,516	61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7,942	67,942	64,800	95.4	86.6
行政单位医疗	8,677	8,677	7,017		
事业单位医疗	13,218	13,218	12,919		
公务员医疗补助	46,047	46,047	44,864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注5)	11,000	11,000	22,374	203.4	194.3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1,000	11,000	22,374		
医疗救助(注5)	310	310	1,153	371.9	363.7
城乡医疗救助			1,153		
疾病应急救助	310	310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6,983	16,983	20,509	120.8	43.5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6,983	16,983	20,509		
9. 节能环保支出	63,712	78,712	91,844	116.7	131.8
其中: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9,767	9,767	9,665	99.0	108.1
行政运行	5,126	5,126	5,29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24	2,024	1,740		
环境保护宣传	1,008	1,008	1,006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609	1,609	1,626		
污染防治	5,050	5,050	4,400	87.1	93.5
大气	650	650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4,400	4,400	4,400		
自然生态保护	11,870	11,870	11,711	98.7	95.3
生态保护	11,870	11,870	11,711		
能源节约利用(注1)	10,000	10,000	7,899	79.0	55.0
能源节约利用	10,000	10,000	7,899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 预算数	2018 年 调整预算数	2018 年 决算数	为调整 预算%	为上年%
污染减排(注 6)	8,468	8,468	22,571	266.5	277.8
环境监测与信息	6,441	6,441	6,532		
环境执法监察	2,027	2,027	2,244		
其他污染减排支出			13,795		
循环经济	557	557	557	100.0	100.0
循环经济	557	557	557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8,000	33,000	35,041	106.2	169.6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8,000	33,000	35,041		
10. 城乡社区支出	319,608	319,608	305,753	95.7	88.7
其中: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2,389	72,389	73,426	101.4	117.2
行政运行	21,403	21,403	22,24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492	7,492	6,498		
城管执法	232	232	362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765	765	77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2,497	42,497	43,539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8,674	8,674	9,013	103.9	109.5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8,674	8,674	9,01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200	1,200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200	1,200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4,530	4,530	5,101	112.6	115.2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4,530	4,530	5,1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32,815	232,815	218,213	93.7	81.4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32,815	232,815	218,213		
11. 农林水支出	169,035	169,035	154,555	91.4	94.9
其中:农业	18,694	18,694	18,055	96.6	103.6
行政运行	8,242	8,242	8,32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47	2,147	1,875		
事业运行	3,980	3,980	4,445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1,132	1,132	1,058		
病虫害控制	332	332	319		
农产品质量安全	1,014	1,014	641		
执法监管	138	138	126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120	120	29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 预算数	2018 年 调整预算数	2018 年 决算数	为调整 预算%	为上年%
农村公益事业	59	59	58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52	52	100		
其他农业支出	1,478	1,478	1,077		
林业	4,613	4,613	4,211	91.3	116.8
行政运行	2,389	2,389	2,22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47	1,047	888		
林业事业机构	613	613	676		
林业技术推广	377	377	362		
林业执法与监督	15	15	13		
其他林业支出	172	172	50		
水利(注1)	95,403	95,403	73,802	77.4	82.7
行政运行	252	252	26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8	198	158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3,707	3,707	3,798		
水利工程建设	51,455	51,455	37,810		
水利前期工作	530	530	533		
水文测报	1,119	1,119	1,190		
防汛	55	55			
农田水利	25,350	25,350	25,350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	6	6	23		
信息管理	231	231	214		
农村人畜饮水	2,500	2,500	2,819		
其他水利支出	10,000	10,000	1,63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186	1,186	646	54.5	55.2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186	1,186	646		
其他农林水事务支出	49,139	49,139	57,841	117.7	112.6
其他农林水事务支出	49,139	49,139	57,841		
12. 交通运输支出	154,512	319,712	321,313	100.5	207.7
其中:公路水路运输	73,512	73,512	80,467	109.5	113.3
行政运行	12,386	12,386	11,68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0	330	320		
公路建设	600	600			
公路和运输信息化建设	1,381	1,381	1,280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 预算数	2018 年 调整预算数	2018 年 决算数	为调整 预算%	为上年%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58,815	58,815	67,181		
成品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	45,000	45,000	39,706	88.2	85.5
对城市公交的补贴	33,000	33,000	27,015		
对农村道路客运的补贴			115		
对出租车的补贴	12,000	12,000	12,576		
车辆购置税支出	36,000	201,200	201,140	100.0	539.2
车辆购置税用于公路等基础设施 建设支出	36,000	201,200	201,140		
13.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4,560	24,560	6,015	24.5	23.6
其他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8,560	8,560	6,015	70.3	65.5
其他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8,560	8,560	6,015		
14.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8,132	18,132	17,515	96.6	100.3
其中:商业流通事务	43	43	5	11.6	11.1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43	43	5		
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	8,208	8,208	7,943	96.8	99.0
旅游宣传	6,376	6,376	6,218		
旅游行业业务管理	1,085	1,085	1,032		
其他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	747	747	693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366	366	139	38.0	39.3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366	366	13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9,515	9,515	9,428	99.1	104.3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9,515	9,515	9,428		
15. 金融支出	2,700	2,700	2,689	99.6	99.6
其中:其他金融支出	2,700	2,700	2,689	99.6	99.6
16.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5,061	24,861	24,860	100.0	174.7
其中:其他支出	15,061	24,861	24,860	100.0	174.7
17.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9,623	19,623	19,446	99.1	111.8
其中:国土资源事务	11,095	11,095	10,930	98.5	115.2
行政运行	2,182	2,182	2,180		
地质灾害防治	12	12	8		
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	8,901	8,901	8,742		
测绘事务	4,026	4,026	3,993	99.2	104.3
基础测绘	4,026	4,026	3,993		
气象事务	4,502	4,502	4,523	100.5	110.9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 预算数	2018 年 调整预算数	2018 年 决算数	为调整 预算%	为上年%
行政运行	1,674	1,674	1,65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5	475	475		
气象事业机构	594	594	666		
气象服务	1,759	1,759	1,725		
18. 住房保障支出(注 1)	12,500	12,500	7,916	63.3	61.8
其中: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2,500	12,500	7,916	63.3	61.8
棚户区改造	11,000	11,000	7,000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500	1,500	771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45		
19.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000	21,000	19,534	93.0	1063.4
其中:粮油事务	21,000	21,000	19,534	93.0	1063.4
其他粮油事务支出	21,000	21,000	19,534		
20. 其他支出(注 7)	139,248	139,248	46,887	33.7	71.0
21. 债务付息支出	63,179	63,179	63,165	100.0	109.8
22.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注 8)	990	990	573	57.9	241.8
23. 预备费	35,000	35,000			

注:1. 人力资源事务、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文化体育与传媒、文物、就业补助、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能源节约利用、水利、住房保障支出等低于预算,主要是上级补助经费下降。

2. 应用研究低于预算,主要是农科院新科研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度偏慢。

3.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低于预算,主要是上年安排两年评选一次的科技创新特别贡献奖和成绩突出科技工作者奖励金支出等一次性因素。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低于预算,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补助调整至社保风险金列支。

5.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医疗救助高于预算,主要是 2018 年起萧山、余杭、富阳三区社保基金纳入市本级统筹管理后,省对三区基金补助支出统一由市本级列支。

6. 污染减排高于预算,主要是上级补助经费增加。

7. 其他支出低于预算,主要是年初预留改革经费在实际执行时根据具体项目转列相应科目。

8.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低于预算,主要是债务发行量低于预期。

2018 年杭州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决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项 目	2018 年决算数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决算数
一、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776,122	一、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550,786
二、转移性收入	12,095,767	二、市本级一般债券支出	
中央税收返还收入	1,201,786	三、转移性支出	11,321,103
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529,235	对区税收返还支出	854,163
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142,521	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支出	268,178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13,448	所得税基数返还支出	100,776
营改增基数返还收入	516,582	营改增基数返还支出	485,209
中央、省转移支付收入	2,153,302	对区县(市)转移支付支出	1,991,480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185,158	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1,204,119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968,144	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787,361
区上解省市收入	6,263,092	市区上解中央、省支出	5,576,721
省一般债券转贷收入(注 1)	1,698,087	一般债务还本支出(注 1)	501,000
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注 2)		一般债券转贷支出(注 1)	1,197,087
调入资金	360,182	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注 2)	720,284
政府性基金调入(注 3)	259,053	增设预算周转金(注 5)	10,65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调入(注 4)	41,380		
其他资金调入	59,749		
上年累计结转收入	419,318	累计结转下年	469,718
收入合计	14,871,889	支出合计	14,871,889

注:1. 省一般债券转贷收入,包括市本级再融资债券 50.1 亿元以及按规定转贷各区的专项债券支出 119.71 亿元(按规定不需经预算调整程序)。

2.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主要用于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弥补以后年度预算资金的不足。

3. 政府性基金调入,主要是按规定将政府性基金结转资金规模超过该项基金当年收入 30%部分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调入,指按规定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用于社会保障等民生方面的支出。

5. 预算周转金,主要用于调剂预算年度内季节性收支差额。

附表四

2018 年杭州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科 目		2018 年决算数
合 计		1,148,222
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合计	442,486
	工资奖金津补贴	176,069
	社会保障缴费	75,473
	住房公积金	27,652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3,292
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合计	96,811
	办公经费	68,333
	会议费	1,122
	培训费	2,367
	专用材料购置费	1,796
	委托业务费	4,499
	公务接待费	586
	因公出国(境)费用	1,49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49
	维修(护)费	3,261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407
3. 机关资本性支出	合计	6,369
	公务用车购置	64
	设备购置	6,088
	大型修缮	168
	其他资本性支出	49
4.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合计	552,740
	工资福利支出	487,925
	商品和服务支出	64,815
5.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合计	1,433
	资本性支出	1,433
6.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合计	48,383
	社会福利和救助	6,290
	助学金	5,772
	离退休费	32,072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4,249

附表五

2018 年杭州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决算表

单位:万元

单 位(注 1)	中央税收返还支出(注 2)				一般性转移 支付支出 (注 3)	专项转移 支付支出
	小计	增值税和 消费税税收 返还支出	所得税 基数返还 支出	营改增 基数返还 支出		
合 计	854,163	268,178	100,776	485,209	1,204,119	787,361
上城区	124,807	18,167	7,631	99,009	47,520	18,255
下城区	117,418	13,198	7,562	96,658	102,945	14,327
江干区	88,815	15,333	5,989	67,493	66,201	50,634
拱墅区	76,941	18,556	4,019	54,366	78,159	70,443
西湖区	167,630	15,523	9,775	142,332	87,974	64,908
滨江区	17,322	6,262	9,686	1,374	57,536	82,365
名胜区	13,420		2,408	11,012	51,377	3,200
原开发区	-93,372		4,844	-98,216	15,809	18,793
原大江东	-28,671			-28,671	72,870	40,327
萧山区	95,274	77,621	15,080	2,573	120,535	154,015
余杭区	249,148	52,574	14,346	182,228	173,209	83,267
富阳区	15,431	29,753	13,181	-27,503	136,025	87,995
临安区	10,000	21,191	6,255	-17,446	159,262	98,832
建德市					13,232	
桐庐县					10,269	
淳安县					11,196	

注:1. 我省实行省管县财政体制,建德、桐庐、淳安三县(市)由省直接进行体制结算和补助。
2. 根据国家规定,目前增值税和消费税、所得税、营改增基数返还为固定基数返还补助。
3. 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主要包括对区地方财政收入、高新技术产业地方税收、增值税激励奖补和基层工作体制补助支出等。

2018 年杭州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专项转移支付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名 称	合计	上城区	下城区	江干区	拱墅区	西湖区	滨江区	开发区	名胜区	大江东区	萧山区	余杭区	富阳区	临安区	建德市	桐庐县	淳安县
合 计	116,075	4,272	4,994	5,523	5,856	8,711	7,455	6,224	26,220	3,129	8,165	8,390	6,027	5,156	6,556	4,131	5,2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10	88	220	181	305	715	444	438	21	147	334	323	297	226	212	157	202
1. 统计调查工作补助	724	8	9	10	9	15	8	1	2	11	77	47	85	88	106	80	169
2. 社区志愿服务工作经费	100	13	15	20	11	20	11	4	7								
3. 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441	17	15	25	26	28	24	27		30	45	36	41	40	45	20	24
4. 名牌工作及标准化建设资助	3,045	49	181	126	259	653	401	406	13	106	212	241	171	98	62	58	9
二、教育支出	4,727	80		440	274	724	656	905		56	472	763	160	50	91	56	
5. 人才相关配套支出	4,727	80		440	274	724	656	905		56	472	763	160	50	91	56	
三、科学技术支出	19,528	413	323	483	1,121	1,385	2,746	2,755	-	813	1,965	2,496	1,645	783	1,911	590	98
6. 工业和科技统筹专项	19,528	413	323	483	1,121	1,385	2,746	2,755	-	813	1,965	2,496	1,645	783	1,911	590	98
四、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0,193	340	375	319	371	690	446	126	2,478	77	721	564	780	715	878	393	921
7. 精神文明建设补助	460	72	75	77	82	96	58										
8. 农村文化礼堂建设和文化宣传补助	3,193			1		128				70	474	80	546	504	616	96	678
9. 文化创意竞争性分配专项	3,500	222	253	192	239	413	343	121	85		196	433	190	163	210	249	191
10. 基本公共文化服务资金	650	46	47	49	50	53	45	5	3	7	51	51	44	48	52	48	52
11. 西湖景观文化保护专项	2,390								2,390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66	112	145	117	162	229	87	51	1	35	259	207	482	301	370	320	487
12. 残疾人康复与救助补助	3,218	98	123	92	132	196	74	44		31	259	207	482	301	370	320	487
13. 社会保险邮寄费	148	13	22	25	30	33	13	7	1	3							
六、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207	603	830	951	697	1,241	429	248	43	343	344	332	206	233	268	161	279
14. 基本公共卫生补助	6,662	603	830	906	697	1,241	429	248	43	342	254	248	133	172	200	90	227

项 目 名 称	合计	上城区	下城区	江干区	拱墅区	西湖区	滨江区	开发区	名胜区	大江东区	萧山区	余杭区	富阳区	临安区	建德市	桐庐县	淳安县
15. 农村改厕改水补助	410									1	60	60	43	61	62	71	52
16. 杭州市公共场所母婴设施建设项目	135			45							30	24	30		6	-	
七、节能环保支出	10,000	226	226	564	237	499	381	323	79	410	1,291	1,278	905	700	782	731	1,367
17. 生态补偿资金	10,000	226	226	564	237	499	381	323	79	410	1,291	1,278	905	700	782	731	1,367
八、城乡社区支出	30,482	1,202	1,615	1,347	1,321	1,836	497	209	20,784	500	250	168	152	344	81	99	77
18. 养老服务补助	7,832	1,067	1,453	1,154	1,152	1,590	401	131	59	463	83	7	40	210	12	5	4
19. 社区服务业公益项目补助	500	70	78	100	75	101	35	30	11								
20. 园林文物建设专项	20,650								20,650								
21.“三改一拆”行动拆建专项资金奖励	1,500	65	84	94	94	145	61	48	64	37	167	161	112	134	69	94	73
九、农林水支出	4,880						2		2,200				305	377	833	478	685
22. 农村住宅改造补助	1,478												152	222	506	269	330
23. 农村历史建筑保护	2,200								2,200								
24. 屠宰环节病畜无害化处理财政补贴	2								-								
25. 村级组织和低收入农户补助	1,200												153	155	328	209	355
十、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0,247	1,131	1,260	1,038	1,315	1,342	1,769	983	564	694	2,530	2,217	1,021	1,298	1,014	1,027	1,042
26. 现代服务业引导专项	3,351	50	142	95	176	115	731	125		372	510	147	135	125	246	249	133
27. 市场和中介服务业专项	317	-	-	-	-	40	40	40				123	10	5			59
28. 商务发展专项	7,926	378	548	480	569	578	520	345	145	204	1,461	1,128	378	519	166	226	280
29. 跨境电商商务专项	3,387	250	374	305	190	217	373	473		119	196	391	81	162	146	59	54
30. 旅游休闲专项	5,266	453	197	158	380	392	105		419		362	429	417	488	456	493	516
十一、金融支出	661	79		82	52			186		55		41	20	69	16	38	25
31. 金融服务业专项	661	79		82	52			186		55		41	20	69	16	38	25
十二、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75					50			50				55	60	100	80	80
32. 杭州市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补助	475					50			50				55	60	100	80	80

注:本表统计市本级财力安排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不含中央和省补资金。

2018 年名胜区、原开发区和原大江东(注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西湖风景名胜区(注2)			原经济技术开发区(注3)			原大江东产业集聚区(注4)		
	2018 年决算数	为预算%	为上年%	2018 年决算数	为预算%	为上年%	2018 年决算数	为预算%	为上年%
合 计	78,915	128.1	137.4	747,571	96.7	106.3	403,075	92.0	102.3
一、税收收入	75,923	128.4	138.1	698,702	96.9	106.6	365,214	91.9	101.0
1. 增值税(含改征增值税)(50%部分)	20,574	104.2	112.0	363,786	92.1	101.5	191,770	89.2	98.7
2. 企业所得税(40%部分)	21,819	130.7	140.5	149,466	93.0	101.8	56,684	66.7	75.8
3. 个人所得税(40%部分)	8,542	122.0	132.8	46,456	110.6	121.8	17,150	131.9	141.6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67	110.7	116.8	57,999	90.6	100.3	35,161	83.7	89.0
5. 房产税	19,786	175.1	188.6	38,617	152.0	167.1	14,879	135.3	
6. 印花税	734	112.9	118.6	11,596	105.4	116.1	7,269	96.9	108.2
7. 城镇土地使用税	1,701	136.1	146.1	6,496	196.8	213.9	10,414	138.9	128.3
8. 土地增值税				24,253	121.9	133.9	30,064	214.7	238.9
9. 车船税							1,670	98.2	108.9
10. 环保税				33			153	19.1	
二、非税收入	2,992	122.1	122.5	48,869	94.4	102.7	37,861	93.5	116.3
1. 专项收入	2,537	124.4	124.9	42,380	95.6	105.1	24,948	78.0	94.7
其中:教育费附加收入	972	115.7	116.0	21,016	91.4	100.3	13,521	84.5	89.1
其他专项收入	1,565	130.4	128.2	21,364	100.2	110.4	11,427	71.4	102.3
2.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371	282.3	312.8	4,987	166.2	306.3
3. 罚没收入	435	108.8	109.6	2,257	125.4	127.5	5,599	112.0	254.6
4. 其他收入	20	200.0	142.9	1,861	38.8	39.1	2,327	465.4	98.0

- 注:1. 根据《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钱塘新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市委〔2019〕6号)文件,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和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整合转型升级为钱塘新区,并于2019年4月19日正式挂牌。2018年决算中采用“原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原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的提法并分别列示。2019年上半年执行中将两区合并为“钱塘新区”。
2. 西湖风景名胜景区:企业所得税高于预期,主要是区域内企业收入增长;个人所得税高于预期,主要是个人工资薪金所得增长和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增长;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高于预期,主要是税务征期调整,2017年部分收入调整至2018年度入库。
3. 原经济技术开发区:个人所得税高于预期,主要是个人工资薪金所得增长和投资分红所得增长较多;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高于预期,主要是税务征期调整,2017年部分收入调整至2018年度入库;土地增值税高于预期,主要是上年度区域内房地产企业清算退税较多一次性因素影响;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高于预期,主要是法院诉讼费、不动产登记费等由政府性基金收入转入转列行政事业性收费;其他收入低于预期,主要是上年度有广告牌照拍卖收入和国库现金存款利息收入一次性因素。
4. 原大江东产业集聚区:企业所得税低于预期,主要是由于区域内部分重点企业收入下降;个人所得税高于预期,主要是个人工资薪金所得增长;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高于预期,主要是税务征期调整,2017年部分收入调整至2018年度入库;土地增值税高于预期,主要是2018年区域内大型房地产项目销售增长;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高于预期,主要是法院诉讼费、不动产登记费等由政府性基金收入转入转列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高于预期,主要是执法信息化系统完善后加强执法监管。

2018 年名胜区、原开发区和原大江东(注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西湖风景名胜区(注2)			原经济技术开发区(注3)			原大江东产业集聚区(注4)		
	2018 年决算数	为预算%	为上年%	2018 年决算数	为预算%	为上年%	2018 年决算数	为预算%	为上年%
合 计	171,758	99.9	126.7	505,733	114.9	101.1	361,956	95.0	10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883	90.5	94.0	49,574	87.3	90.5	35,229	77.3	82.2
二、国防支出				32		46.4			
三、公共安全支出	15,893	111.9	112.5	28,374	109.1	113.1	17,884	89.4	118.5
四、教育支出	5,000	106.4	156.7	67,128	79.0	78.4	52,266	107.8	109.1
五、科学技术支出	680	170.0	176.2	161,345	105.8	271.5	11,725	586.3	810.9
六、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2,682	98.1	101.1	1,116	139.5	143.8	1,397	116.4	60.6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359	95.3	343.5	14,063	117.2	71.3	22,476	128.4	163.7
八、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780	106.0	108.9	7,215	120.3	124.2	20,016	66.7	65.9
九、节能环保支出				2,578	71.6		22,738	174.9	153.1
十、城乡社区支出	90,413	103.0	107.7	86,318	143.9	68.2	28,577	98.5	71.3
十一、农林水支出	1,248	86.1	88.0	2,504	83.5	83.4	20,756	115.3	87.0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17			2,498	62.5	86.9
十三、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6	2.9	3.0	64,967	649.7	114.3	97,118	83.7	155.1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84	76.8	79.3	4,409	88.2	48.7	2,290	91.6	68.4
十五、金融支出				186	116.3	117.0	55		73.3
十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98	99.0	107.6	2,630	97.4	108.0			
十七、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232	92.8	109.4	1,659	150.8	48.2	20	5.0	1.1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5,781	115.6	112.4	14,269	124.1	1608.7
十九、债务付息和发行费用等支出				5,837	97.3	108.5	12,642	107.1	30.6

注:1. 根据《中共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钱塘新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市委〔2019〕6号)文件,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和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区整合转型升级为钱塘新区,并于2019年4月19日正式挂牌。2018年决算中采用“原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原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的提法并分别列示。2019年上半年执行中将两区合并为“钱塘新区”。

2. 西湖风景名胜:科学技术支出高于预算,主要是上级补助资金增加;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高于预算,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清算支出增加;农林水支出、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商业服务业等低于预算,主要是上级补助资金减少。
3. 原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支出低于预算,主要是学校建设支出减少;科学技术支出高于预算,主要是充实产业基金,加大对企业研发补助;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高于预算,主要是纪念主题活动支出增加;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高于预算,主要是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补助增加;节能环保支出低于预算,主要是中央补助减少;城乡社区支出高于预算,主要是土地指标费支出增加;商业服务业等支出低于预算,主要是企业申请扶持政策金额减少。
4. 原大江东产业集聚:科学技术支出高于预算,主要是引进中科院等支出增加;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高于预算,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清算支出增加;节能环保支出高于预算,主要是环保污染防治与减排经费增加;交通运输支出低于预算,主要是公路运输管理费减少;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低于预算,主要是企业补助支出减少;商业服务业低于预算,主要是服务业补助支出减少;住房保障支出高于预算,主要是棚户区改造支出增加。

2018 年杭州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预算数	2018 年调整 预算数(注 2)	2018 年 决算数	为调整 预算%	为上年%
一、本级收入	7,118,000	13,116,700	13,637,034	104.0	116.5
1.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					
2.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注 1)	6,576,700	12,390,600	12,959,179	104.6	117.7
3.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注 1)	204,700	389,500	394,223	101.2	120.3
4.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注 1)	3,600	3,600	3,946	109.6	77.4
5. 彩票公益金收入	39,500	39,500	41,891	106.1	114.3
6.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60,000	60,000	81,540	135.9	125.6
7. 污水处理费收入	53,000	53,000	62,775	118.4	112.4
8. 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 费用	11,000	11,000	8,616	78.3	96.0
9.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注 3)	169,500	169,500	84,864	50.1	44.5
二、转移性收入	3,508,461	4,324,440	4,693,530		
1. 省转移支付收入	40,000	105,000	109,320		
2. 省专项债券转贷收入(注 4)		2,459,869	2,459,869		
3. 调入资金(注 5)			364,770		
4. 上年累计结余	3,468,461	1,759,571	1,759,571		
收入合计	10,626,461	17,441,140	18,330,564		

注:1. 根据国办发〔2006〕100号《关于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口径为包括征地和拆迁补偿费、土地前期开发费用等在内的全部土地价款(不含按规定转列一般公共预算的从地方土地出让收益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和教育资金)。根据杭政办〔2007〕4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若干意见》,市本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的核算范围为市区(不含萧山、余杭、富阳、临安)。

2. 经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考虑到土地出让市场成交金额增加,同意2018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由年初的711.8亿元调整为1311.67亿元,支出预算由年初的580亿元调整为956.12亿元,市对区县(市)转移支付支出预算由年初的137.56亿元调整为367.81亿元。

3. 其他政府性基金低于预算,主要是诉讼费、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资源保护及补偿收入等政府性基金按规定转列一般公共预算。

4. 经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同意2018年由省政府代为发行的新增专项债券100亿元列纳入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新增债券全部为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另有市本级置换债券和再融资债券23.47亿元以及按规定转贷各区的专项债券支出122.51亿元(按规定不需经预算调整程序)。政府债券支出作为不可比因素,在市本级支出项中单独列示。

5. 调入资金,主要是按规定调入专项债券相应的利息收入等。

2018 年杭州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预算数	2018 年调整 预算数(注 3)	2018 年 决算数	为调整 预算%	为上年%
一、本级支出	5,800,000	9,561,200	9,519,754	99. 6	83. 7
(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	50	20	40. 0	87. 0
其中: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注 1)	50	50	20	40. 0	87. 0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20		
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 金支出	50	50			
(二) 城乡社区支出	5,606,984	9,303,184	9,290,963	99. 9	82. 7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注 2)	5,293,684	8,805,084	8,812,789	100. 1	81. 6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988,100	5,063,300	5,365,705		
土地开发支出	606,950	1,049,700	884,173		
城市建设支出	944,088	1,265,409	1,238,190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64,675	64,675	63,918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547,900	1,088,000	1,052,107		
廉租住房支出	128,971	260,000	203,262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8,000	8,000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	5,000	6,000	5,434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注 2)	204,700	389,500	362,748	93. 1	114. 2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04,700	389,500	362,748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注 2)	3,600	3,600	3,600	100. 0	120. 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50,000	50,000	54,126	108. 3	132. 4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50,000	50,000	54,126		
污水处理费支出	55,000	55,000	57,700	104. 9	111. 4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55,000	55,000	57,700		
(三) 交通运输支出	20,000	85,000	85,000	100. 0	407. 3
其中:港口建设费支出(注 1)	20,000	85,000	85,000	100. 0	407. 3
港口设施	20,000				
航道建设和维护		85,000	85,000		
(四) 其他支出	90,124	90,124	61,095	67. 8	81. 2
其中: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支出	7,073	7,073	8,024	113. 4	132. 3

项 目	2018 年 预算数	2018 年调整 预算数(注 3)	2018 年 决算数	为调整 预算%	为上年%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4,392	4,392	4,719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2,681	2,681	3,305		
彩票公益金支出	21,622	21,622	20,918	96.7	121.0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058	10,058	10,578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1,564	11,564	10,340		
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	61,429	61,429	32,153	52.3	61.9
(五) 债务付息支出	81,342	81,342	81,331	100.0	192.8
其中: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81,342	81,342	81,331		
(六)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500	1,500	1,345	89.7	103.9
其中: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500	1,500	1,345		
二、市本级专项债券支出(注 4)		1,000,000	1,000,000	100.0	333.3
三、转移性支出	4,826,461	6,879,940	7,810,810		
1. 市对区县(市)转移支付支出	1,375,600	3,678,100	3,686,582		
2. 专项债务还本支出(注 4)		234,763	234,763		
3. 专项债券转贷支出(注 4)		1,225,106	1,225,106		
4. 调出资金(注 5)			259,053		
5. 年终累计结余	3,450,861	1,741,971	2,405,306		
支出合计	10,626,461	17,441,140	18,330,564		

注: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港口建设费安排的支出对应的收入系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2. 根据国办发〔2006〕100 号《关于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口径为包括征地和拆迁补偿费、土地前期开发费用等在内的全部土地价款(不含按规定转列一般公共预算的从地方土地出让收益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和教育资金)。根据杭政办〔2007〕43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若干意见》,市本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的核算范围为市区(不含萧山、余杭、富阳、临安)。

3. 经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考虑到土地出让市场成交金额增加,同意 2018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由年初的 711.8 亿元调整为 1311.67 亿元,支出预算由年初的 580 亿元调整为 956.12 亿元,市对区县(市)转移支付支出预算由年初的 137.56 亿元调整为 367.81 亿元。

4. 经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同意 2018 年由省政府代为发行的新增专项债券 100 亿元列纳入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新增债券全部为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另有市本级置换债券和再融资债券 23.47 亿元以及按规定转贷各区的专项债券支出 122.51 亿元(按规定不需经预算调整程序)。政府债券支出作为不可比因素,在市本级支出项中单独列示。

5. 调出资金,主要是按规定将政府性基金结转资金规模超过该项基金当年收入 30%的部分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2018 年杭州市本级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上城区	下城区	江干区	拱墅区	西湖区	滨江区	开发区	名胜区	大江东区	萧山区	余杭区	富阳区	临安区	建德市	桐庐县	淳安县
合 计	3,686,582	216,981	191,950	462,554	704,901	842,680	589,266	166,506	93	450,582	7,511	8,183	6,083	18,114	4,618	10,219	6,341
一、城乡社区支出	3,626,002	215,906	190,367	461,342	703,803	841,020	588,336	166,307	56	450,152	1,431	1,640	1,122	1,409	1,192	1,071	848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	3,626,002	215,906	190,367	461,342	703,803	841,020	588,336	166,307	56	450,152	1,431	1,640	1,122	1,409	1,192	1,071	848
土地开发支出	3,205,024	85,006	190,365	461,275	703,772	560,270	588,310	166,260	56	449,710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	420,978	130,900	2	67	31	280,750	26	47		442	1,431	1,640	1,122	1,409	1,192	1,071	848
二、彩票公益金支出	17,100	1,072	1,579	1,212	1,098	1,660	832	154	37	194	2,284	1,771	1,586	1,532	524	620	945
其中：彩票公益金支出	17,100	1,072	1,579	1,212	1,098	1,660	832	154	37	194	2,284	1,771	1,586	1,532	524	620	945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1,603	782	826	827	814	1,135	287	55	30	150	1,746	1,249	1,141	1,147	322	278	814
用于体育、教育、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497	290	753	385	284	525	545	99	7	44	538	522	445	385	202	342	131
三、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	43,480	3	4				98	45		236	3,796	4,772	3,375	15,173	2,902	8,528	4,548

2018 年名胜区、原开发区和原大江东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西湖风景 名胜区	原经济技术 开发区(注)	原大江东产业 集聚区(注)
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	1,634	146,185	9,072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40,994	18
2. 彩票公益金收入		578	65
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4,537	8,738
4.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1,634	76	251
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	1,703	243,767	458,650
1. 城乡社区支出	56	225,160	439,383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	56	225,160	430,646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58,900	
土地开发支出	56	166,260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30,646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8,737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8,737
2. 其他支出	1,647	388	179
其中:彩票公益金支出	13	388	63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9	4	6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	382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	
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	1,634		116
3. 债务付息支出		18,149	19,064
其中: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18,149	19,064
4.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70	24
其中: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70	24

注:根据《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钱塘新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市委[2019]6号)文件,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和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整合转型升级为钱塘新区,并于2019年4月19日正式挂牌。2018年决算中采用“原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原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的提法并分别列示。2019年上半年执行中将两区合并为“钱塘新区”。

杭州市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决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8 年债务限额			2018 年债务余额		
	合 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合 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全市合计	22,993,500	10,298,300	12,695,200	22,821,427	10,207,105	12,614,321
杭州市级(注)	7,475,300	2,841,400	4,633,900	7,471,405	2,837,517	4,633,888
上城区	293,300	76,800	216,500	247,410	74,800	172,610
下城区	307,700	159,500	148,200	307,615	159,500	148,115
江干区	371,900	311,200	60,700	371,850	311,150	60,700
拱墅区	434,900	15,200	419,700	419,696	15,087	404,609
西湖区	800,300	150,000	650,300	770,273	120,000	650,273
滨江区	647,600	547,600	100,000	647,550	547,550	100,000
萧山区	4,316,500	1,491,300	2,825,200	4,306,221	1,481,594	2,824,627
余杭区	3,637,100	1,592,900	2,044,200	3,636,971	1,592,862	2,044,109
富阳区	1,408,400	1,038,200	370,200	1,357,022	996,851	360,171
临安区	937,600	526,300	411,300	935,595	524,295	411,300
建德市	814,000	636,200	177,800	801,686	634,878	166,808
桐庐县	586,100	202,300	383,800	585,483	201,692	383,791
淳安县	962,800	709,400	253,400	962,650	709,330	253,320

注:杭州市级包括市本级、原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原大江东产业集聚区。

2018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领域	项目主管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债券性质	债券规模	发行时间 (年/月)
市本级小计						1,000,000	
运河新城(拱墅区范围)B-R21-11 地块	P18330100-0003	土地储备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杭州市土地储备中心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	45,000	2018-08
天城单元(C/R-29、R21-42、R21-41、C2-28) 地块	P18330100-0006	土地储备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杭州市土地储备中心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	100,000	2018-08
地铁5号线姑娘桥段上盖地块	P18330100-0009	土地储备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杭州市土地储备中心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	30,000	2018-08
留下单元 XH1313-15 地块	P18330100-0011	土地储备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杭州市土地储备中心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	20,000	2018-08
留下单元 XH1302-04 地块	P18330100-0012	土地储备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杭州市土地储备中心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	40,000	2018-08
三墩单元(FG03-B1/B2-01(1)、FG03-B1/B2-01(2)) 地块	P18330100-0013	土地储备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杭州市土地储备中心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	43,600	2018-08
运河新城(拱墅区范围)B-R21-09 地块	P18330100-0002	土地储备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杭州市土地储备中心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	45,000	2018-08
地铁9号线四堡停车场上盖地块	P18330100-0008	土地储备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杭州市土地储备中心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	30,000	2018-08
三里亭 JG0906-18 地块	P18330100-0005	土地储备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杭州市土地储备中心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	70,000	2018-08
地铁3号线小和山停车场上盖地块项目	P18330100-0007	土地储备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杭州市土地储备中心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	40,000	2018-08
牛田单元 R21-20 地块	P18330100-0018	土地储备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杭州市土地储备中心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	5,000	2018-08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领域	项目主管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债券性质	债券规模	发行时间 (年/月)
笕桥单元 JG0601-R21/B-04 地块	P18330100-0019	土地储备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杭州市土地储备中心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	30,000	2018-08
三里亭单元 JG0906-04 地块	P18330100-0004	土地储备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杭州市土地储备中心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	50,000	2018-08
转塘单元(XH1813-07、XH1816-08)地块	P18330100-0014	土地储备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杭州市土地储备中心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	27,000	2018-08
铁路北站土地整理储备项目一期(铁路北站单元 GS1104-04、铁路北站单元 GS1104-05)	P18330100-0015	土地储备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杭州市土地储备中心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	100,000	2018-08
笕桥单元 JG0603-R21-03 地块	P18330100-0021	土地储备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杭州市土地储备中心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	30,000	2018-08
采荷单元 JG1102-11 地块	P18330100-0022	土地储备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杭州市土地储备中心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	5,000	2018-08
九莲庄、营盘地块(翠苑单元 XH0909-02、翠苑单元 XH0909-14)	P18330100-0010	土地储备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杭州市土地储备中心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	119,400	2018-08
祥符东单元西片土地整理储备项目(GS0804-R21-02 地块)	P18330100-0016	土地储备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杭州市土地储备中心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	80,000	2018-08
康桥单元(FG09-R21-13、FG09-R21-15)地块	P18330100-0017	土地储备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杭州市土地储备中心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	70,000	2018-08
采荷单元箱包市场地块	P18330100-0020	土地储备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杭州市土地储备中心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	20,000	2018-08
江干区小计						17,000	
皋亭山景区综合环境提升项目	P18330104-0002	其他市政建设	江干区人民政府	杭州市江干区丁桥皋亭山景区建设管理委员会	一般债券	6,500	2018-06
六号港(笕桥港-彭埠备塘河)综合整治工程	P17330104-0001	其他市政建设	江干区人民政府	杭州中宸城镇建设有限公司	一般债券	4,500	2018-06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领域	项目主管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债券性质	债券规模	发行时间 (年/月)
杭州江干科技园 JG1503-07 地块冯普路北小学	P18330104-0001	义务教育	江干区人民政府	杭州钱塘智慧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一般债券	6,000	2018-06
滨江区小计						100,000	
地铁4、5、6号线	P14330108-0001	轨道交通	滨江区国有资产管理部门	杭州滨江地铁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普通专项债券	83,000	2018-07
农转居拆迁安置房长虹苑扩点(二期)	P17330108-0002	棚户区改造	滨江区建设部门	杭州市滨江区农村多层住宅建设管理中心	棚改专项债券	17,000	2018-09
萧山区小计						300,000	
杭州地铁(萧山段)	PROJ330109318002-00000004	轨道交通	萧山区国有资产管理部门	杭州萧山地铁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普通专项债券	300,000	2018-07
余杭区小计						200,000	
余杭区文化艺术中心	PROJ330110448046009-00000001	其他文化	余杭区国有资产管理部门	杭州余杭艺馨建设有限公司	普通专项债券	30,000	2018-07
临平老城区有机更新工程(临平城区棚户区改造)	PROJ330110318002-00000001	棚户区改造	余杭区国有资产管理部门	杭州临平城区综合改造有限公司	棚改专项债券	70,000	2018-09
杭州地铁余杭段	CXMMWH3301100003180020001131015085955	轨道交通	余杭区国有资产管理部门	杭州临平城区综合改造有限公司	普通专项债券	100,000	2018-07
临安区小计						80,000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领域	项目主管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债券性质	债券规模	发行时间 (年/月)
临安区钱王街沿线城中村改造项目一期	P18330112-0001	棚户区改造	临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临安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普通专项债券	50,000	2018-07
板桥镇环湖村城中村改造项目一期	P18330112-0002	土地储备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临安分局	临安市土地储备中心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	30,000	2018-08
桐庐县小计						10,000	
浙江汉德邦建材有限公司地块收储项目	P18330122-0001	土地储备	桐庐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桐庐县土地储备中心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	10,000	2018-08
淳安县小计						70,000	
村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XMWH3301270003180010019170803155955	其他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	淳安县住建局	淳安县农办、淳安县住建局、淳安县水利局、各乡镇及所属新农村建设公司	一般债券	8,020	2018-06
城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XMWH3301270003180010018170803155747	其他市政建设	淳安县住建局	淳安县住建局、淳安千岛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一般债券	15,536	2018-06
2018 年农村水利设施建设项目	PROJ330127318001-00000002	水利建设	淳安县水利局	淳安县水利局	一般债券	6,024	2018-06
县内重点交通设施建设	PROJ330127318001-00000001	其他公路	淳安县交通局	淳安县交通局	一般债券	20,000	2018-06
交通小型项目	PROJ330127318001-00000003	农村公路	淳安县交通局	淳安县交通局	一般债券	20,420	2018-06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发行及还本付息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全 市	市级(注1)
一、2017 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20,427,870	6,041,150
其中:一般债务	9,575,903	2,531,361
专项债务	10,851,967	3,509,788
二、2017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0,588,500	6,142,150
其中:一般债务	9,736,400	2,632,360
专项债务	10,852,100	3,509,790
三、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发行决算数(注2)	5,026,756	2,663,007
新增一般债券发行额	87,000	0
再融资一般债券发行额	1,049,387	586,000
置换一般债券发行额	631,700	308,000
新增专项债券发行额	1,690,000	1,000,000
再融资专项债券发行额	631,769	212,807
置换专项债券发行额	152,600	124,100
四、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还本决算数	2,629,322	1,230,907
一般债务	1,764,707	894,000
专项债务	864,615	336,907
五、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付息决算数	669,310	198,455
一般债务	312,337	79,911
专项债务	356,973	118,544
六、2018 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决算数	22,821,427	7,471,405
其中:一般债务	10,207,105	2,837,517
专项债务	12,614,321	4,633,888
七、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2,993,500	7,475,300
其中:一般债务	10,298,300	2,841,400
专项债务	12,695,200	4,633,900

注:1. 市级包括市本级、原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原大江东产业集聚区。

2.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发行决算数含 2018 年发行的新增债券、置换债券、再融资债券以及存量或有债务转化为政府债务金额。

附表十四

2018 年杭州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数	2018 年决算数	为预算%	为上年%
一、本级收入	99,864	137,916	138. 1	126. 9
(一) 利润收入	99,864	124,063	124. 2	128. 1
电子企业利润收入	1,922			
机械企业利润收入	6,588	9,529		
投资服务企业利润收入	25,516	26,171		
贸易企业利润收入	13,650	16,666		
教育文化广播企业利润收入	584	61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利润收入	51,604	71,078		
(二) 股利、股息收入		13,853		116. 7
金融企业股利、股息收入		13,853		
(三) 产权转让收入				
(四) 清算收入				
(五) 其他收入				
二、上年累计结余	25,442	25,442		
收入合计	125,306	163,358	130. 4	129. 7

2018 年杭州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数	2018 年决算数	为预算%	为上年%
一、本级支出	95,129	95,028	99.9	159.6
（一）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90,540	82,040	90.6	141.0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90,540	82,040	90.6	170.2
（二）金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8,496		
资本性支出		8,496		
（三）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589	4,492	97.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589	4,492	97.9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	30,000	41,380		
三、累计结余	177	26,950		
支出合计	125,306	163,358	130.4	129.7

2018 年杭州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数 (注)	2018 年决算数 (注)	为预算%	为上年%
合 计	9,475,718	9,745,028	102.8	103.3
1.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4,852,122	5,093,957	105.0	103.7
保险费收入	4,644,430	4,778,429		
财政补贴收入		26,761		
转移收入	94,223	115,866		
利息及其他收入	113,469	172,901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88,645	94,784	106.9	101.6
保险费收入	9,493	4,590		
财政补贴收入	77,349	89,041		
转移收入	2	4		
利息及其他收入	1,800	1,150		
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468,033	504,893	107.9	70.8
保险费收入	284,443	305,774		
财政补贴收入	182,745	184,693		
转移收入		12,338		
利息及其他收入	846	2,089		
4.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3,008,361	3,003,678	99.8	105.9
保险费收入	2,889,456	2,897,619		
财政补贴收入	10,532	0		
转移收入	4,794	7,036		
利息及其他收入	103,579	99,023		
5.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496,531	486,883	98.1	120.5
保险费收入	79,823	80,077		
财政补贴收入	415,707	404,796		
转移收入				
利息及其他收入	1,001	2,010		
6. 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219,892	240,482	109.4	112.1
保险费收入	196,728	219,889		
财政补贴收入				

项 目	2018 年预算数 (注)	2018 年决算数 (注)	为预算%	为上年%
转移收入	403	151		
利息及其他收入	22,760	20,442		
7. 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128,337	88,289	68.8	94.0
保险费收入	113,695	80,605		
财政补贴收入	5,830			
转移收入				
利息及其他收入	8,812	7,684		
8. 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213,798	232,063	108.5	138.4
保险费收入	211,458	230,734		
财政补贴收入				
转移收入				
利息及其他收入	2,339	1,329		

注:2018 年 1 月 1 日起,萧山区、余杭区、富阳区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七项基金统一纳入市本级统筹管理。按照现行市区基金管理模式,本报告及附表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范围包括:市本级以及上城区、下城区、江干区、拱墅区、西湖区、高新区(滨江)、西湖风景名胜区、原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原大江东产业集聚区。七项基金范围在此基础上新增萧山区、余杭区、富阳区。

附表十七

2018年杭州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预算数 (注)	2018年决算数 (注)	为预算%	为上年%
合 计	8,432,496	8,505,319	100.9	109.0
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4,411,775	4,421,327	100.2	108.7
养老金支出	4,118,071	4,032,729		
丧葬抚恤补助	52,782	50,971		
转移支出	93,590	108,992		
补助下级支出		30,000		
上解上级支出	147,331	198,636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00,174	95,863	95.7	93.5
基础养老金支出	46,727	56,479		
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	37,896	36,348		
丧葬抚恤补助支出	3,164	3,037		
转移支出	800			
其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1,587			
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447,993	454,823	101.5	75.5
养老金支出	447,993	451,446		
转移支出		3,377		
4.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2,383,553	2,601,372	109.1	118.8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	1,634,846	1,804,039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基金支出	720,999	734,120		
转移支出	8,132	6,933		
补助下级支出		4,426		
上解上级支出	14,896	15,842		
其他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4,680	36,013		
5.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548,423	453,143	82.6	115.4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医疗待遇支出	545,446	445,682		
大病医疗保险支出	1,262	3,828		
其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1,715	3,633		
6. 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244,833	165,541	67.6	82.1

项 目	2018年预算数 (注)	2018年决算数 (注)	为预算%	为上年%
失业保险金	80,921	42,357		
医疗保险费	14,040	6,828		
丧葬抚恤补助	52	27		
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补贴	102			
技能提升补贴支出	10,054	4,170		
转移支出	1,599	3,393		
上解上级支出	11,541	13,200		
其他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126,524	95,566		
7. 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83,148	75,659	91.0	100.4
工伤保险待遇	80,614	71,650		
劳动能力鉴定支出	95	2		
补助下级支出		418		
上解上级支出	2,440	3,590		
8. 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212,597	237,592	111.8	139.2
生育医疗费用支出	72,400	52,052		
生育津贴支出	140,198	185,540		

注：2018年1月1日起，萧山区、余杭区、富阳区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七项基金统一纳入市本级统筹管理。按照现行市区基金管理模式，本报告及附表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范围包括：市本级以及上城区、下城区、江干区、拱墅区、西湖区、高新区（滨江）、西湖风景名胜区、原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原大江东产业集聚区。七项基金范围在此基础上新增萧山区、余杭区、富阳区。

2018 年杭州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结余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决算数(注)
合 计	11,216,127
1.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结余	5,796,417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结余	70,857
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结余	161,536
4.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末结余	3,815,715
5.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末结余	83,248
6. 失业保险基金年末结余	957,885
7. 工伤保险基金年末结余	242,743
8. 生育保险基金年末结余	87,728

注:2018 年 1 月 1 日起,萧山区、余杭区、富阳区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七项基金统一纳入市本级统筹管理。按照现行市区基金管理模式,本报告及附表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范围包括:市本级以及上城区、下城区、江干区、拱墅区、西湖区、高新区(滨江)、西湖风景名胜區、原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原大江东产业集聚区。七项基金范围在此基础上新增萧山区、余杭区、富阳区。

2019 年上半年杭州市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预算数	2019 年 上半年执行数	为预算%	为上年同期 执行数%
合 计	18,777,000	12,145,661	64.7	117.0
一、税收收入	16,987,803	11,435,495	67.3	116.8
1. 增值税(含改征增值税)(50%部分)	6,735,508	3,891,417	57.8	102.7
2. 企业所得税(40%部分)	3,485,038	2,470,650	70.9	119.6
3. 个人所得税(40%部分)	1,722,935	1,114,009	64.7	102.6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72,794	636,781	54.3	107.2
5. 房产税(注1)	696,524	392,772	56.4	83.7
6. 耕地占用税(注2)	29,500	96,159	326.0	385.8
7. 契税(注2)	1,615,241	1,235,527	76.5	163.9
8. 资源税	8,500	7,007	82.4	164.9
9. 印花税	289,084	146,832	50.8	108.1
10. 城镇土地使用税(注1)	173,047	72,586	41.9	48.0
11. 土地增值税(注2)	936,506	1,318,295	140.8	202.1
12. 车船税	122,026	52,720	43.2	87.6
13. 环境保护税	1,100	740	67.3	237.2
二、非税收入	1,789,197	710,166	39.7	120.6
1. 专项收入	1,319,604	529,817	40.1	88.0
其中:教育费附加收入	440,673	235,191	53.4	108.1
地方教育附加收入	294,136	156,761	53.3	107.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	170,236	89,840	52.8	112.9
教育资金收入(注3)	240,109	27,670	11.5	28.6
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收入(注3)	158,630	15,340	9.7	24.8
森林植被恢复费等其他专项收入	15,820	5,015	31.7	465.6
2.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00,182	55,127	55.0	186.4
3. 罚没收入	358,895	79,476	22.1	129.3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46,000	-141,168	57.4	76.6
其中:国有企业计划亏损补贴(注4)	-250,000	-141,700	56.7	76.2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4,000	532		32.5
5.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注5)	162,632	147,970	91.0	214.4

项 目	2019 年预算数	2019 年 上半年执行数	为预算 %	为上年同期 执行数 %
6.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注 6)	86,884	36,687	42.2	507.6
7. 其他收入	7,000	2,257	32.2	57.8

注:1. 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下降,主要是今年起征期由 6 月调整至 12 月。
2. 耕地占用税、契税、土地增值税增长较多,主要是跨期收入入库。
3. 教育资金收入、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收入下降较多,主要是国有土地出让收入减少,计提的教育、农田水利建设资金相应减少。
4. 国有企业计划亏损补贴,主要是按规定通过收入退库安排的对公交等城市公用企业的亏损补贴。
5.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增长较多,主要是国库资金利息收入增加。
6.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增长较多,主要是计提公共租赁住房基金增加。

2019 年上半年杭州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支 出 项 目	2019 年预算数	2019 年上半年 执行数	为预算%	为上年同期 执行数(注 1) %
合 计	3,740,000	1,914,482	51.2	105.1
1. 一般公共服务	311,877	148,736	47.7	90.3
其中:人大事务	7,280	4,076		
行政运行	4,435	2,74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92	261		
人大会议	751	539		
人大立法	80	49		
人大监督	120	14		
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	156	34		
人大信访工作	10	1		
事业运行	584	377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552	52		
政协事务	6,242	3,764	60.3	150.3
行政运行	3,981	2,68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70	373		
政协会议	436	435		
事业运行	455	268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8,935	31,560	45.8	131.1
行政运行	23,608	13,44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283	6,476		
机关服务	5,474	1,586		
信访事务	4,461	2,640		
事业运行	11,511	6,855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598	555		
发展与改革事务	13,070	13,176	100.8	257.9
行政运行	7,004	3,71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99	7,615		
物价管理	483	32		

支 出 项 目	2019 年预算数	2019 年上半年 执行数	为预算%	为上年同期 执行数(注 1) %
事业运行	2,853	1,506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831	306		
统计信息事务	5,058	3,273	64. 7	134. 8
行政运行	3,658	2,15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00	900		
信息事务	149	20		
专项统计业务	51	127		
统计抽样调查	189	24		
事业运行	111	46		
财政事务	16,006	8,712	54. 4	128. 5
行政运行	11,510	6,77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30	705		
财政国库业务	594	483		
信息化建设	523	51		
事业运行	1,249	703		
税收事务	15,000	7,000	46. 7	12. 0
行政运行	15,000	7,000		
审计事务	3,926	2,281	58. 1	153. 4
行政运行	3,499	2,10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3	29		
审计业务	20	11		
事业运行	124	67		
其他审计事务支出	200	67		
人力资源事务	1,302	466	35. 8	119. 2
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	1,302	466		
纪检监察事务	11,370	5,994	52. 7	169. 2
行政运行	5,781	3,79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30	588		
事业运行	685	460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3,674	1,151		
商贸事务	25,186	9,559	38. 0	118. 9
行政运行	11,505	6,68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86	457		

支 出 项 目	2019 年预算数	2019 年上半年 执行数	为预算%	为上年同期 执行数(注1)%
事业运行	1,584	896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7,811	1,520		
民族事务	1,225	743	60.7	
行政运行	881	512		
事业运行	344	231		
港澳台事务	1,232	746	60.6	82.7
行政运行	700	435		
台湾事务	270	171		
事业运行	262	140		
档案事务	2,619	1,201	45.9	113.6
行政运行	1,686	92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			
档案馆	683	133		
其他档案事务支出	241	139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7,014	3,698	52.7	122.6
行政运行	5,320	3,12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94	571		
群众团体事务	10,719	5,614	52.4	158.7
行政运行	6,253	3,72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67	1,084		
事业运行	1,026	54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573	259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3,067	6,497	49.7	141.1
行政运行	4,729	3,35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98	1,095		
事业运行	2,500	1,501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140	544		
组织事务	5,671	2,475	43.6	114.3
行政运行	3,418	2,15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48	71		
公务员事务	415	210		
事业运行	90	42		
统战事务	3,336	1,908	57.2	121.8

支 出 项 目	2019 年预算数	2019 年上半年 执行数	为预算%	为上年同期 执行数(注 1) %
行政运行	1,759	1,15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39	463		
宗教事务	252	74		
华侨事务	331	40		
事业运行	283	171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72	3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9,813	3,943	40. 2	106. 1
行政运行	5,506	2,75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28	620		
事业运行	903	503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476	63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4,594	13,222	38. 2	102. 7
行政运行	11,450	6,97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69	221		
市场监督管理专项	6,906	715		
市场监管执法	87	8		
消费者权益保护	1,348	115		
信息化建设	540	15		
市场监督管理技术支持	212	37		
标准化管理	1,523	167		
药品事务	99	37		
医疗器械事务	25	3		
化妆品事务	28			
事业运行	7,434	4,322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473	612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212	18,828	38. 3	119. 0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212	18,828		
2. 国防支出	1,964	573	29. 2	
3. 公共安全支出	308,807	170,948	55. 4	132. 5
其中:武装警察部队	1,784	1,783	99. 9	58. 3
公安	206,115	112,470	54. 6	131. 2
检察	10,641	6,104	57. 4	146. 5
法院	22,246	12,693	57. 1	155. 8

支 出 项 目	2019 年预算数	2019 年上半年 执行数	为预算%	为上年同期 执行数(注 1)%
司法	8,142	3,552	43.6	148.1
监狱	41,542	23,849	57.4	134.0
强制隔离戒毒	3,596	1,906	53.0	124.1
4. 教育支出	545,462	301,674	55.3	110.5
其中:教育管理事务	6,203	2,170	35.0	131.8
行政运行	2,656	1,72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47	448		
普通教育	297,468	186,923	62.8	119.1
学前教育	11,842	3,000		
小学教育	180			
高中教育	152,913	74,728		
高等教育	124,880	105,504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7,653	3,691		
职业教育	141,181	71,516	50.7	102.5
中专教育	1,719	1,104		
技校教育	27,333	15,660		
职业高中教育	71,547	28,931		
高等职业教育	38,458	24,840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2,124	981		
特殊教育	7,266	3,440	47.3	135.5
特殊学校教育	4,180	1,916		
工读学校教育	3,086	1,524		
进修及培训	11,057	5,393	48.8	169.3
干部教育	1,493	617		
培训支出	571	108		
其他进修及培训	8,993	4,668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0,178	17,086	84.7	97.0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0,178	17,086		
其他教育支出	62,109	15,146	24.4	71.0
5. 科学技术支出	275,004	130,538	47.5	82.1
其中: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3,429	982	28.6	90.7
行政运行	1,807	94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87	40		

支 出 项 目	2019 年预算数	2019 年上半年 执行数	为预算%	为上年同期 执行数(注 1) %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235			
应用研究	8,176	3,249	39. 7	110. 4
社会公益研究	8,176	3,249		
技术与研究开发	252,312	121,272	48. 1	80. 7
应用技术与研究开发	132,665	97,963		
产业技术与研究开发	71,900	14,899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47,747	8,410		
科技条件与服务	1,768	478	27. 0	93. 9
机构运行	1,136	466		
科技条件专项	632	12		
社会科学	1,866	943	50. 5	85. 9
社会科学研究机构	1,030	668		
社会科学研究	836	275		
科学技术普及	7,453	3,614	48. 5	113. 9
机构运行	3,774	1,995		
科普活动	804	446		
青少年科技活动	37	1		
学术交流活动	457	297		
科技馆站	1,619	665		
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	762	210		
6.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27,316	54,133	42. 5	106. 0
其中:文化和旅游	41,576	19,862	47. 8	118. 7
行政运行	7,652	3,84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07	323		
图书馆	9,369	5,050		
艺术表演场所	477	256		
艺术表演团体	4,797	3,167		
文化活动	190	92		
群众文化	1,927	729		
文化创作与保护	2,846	1,602		
文化的旅游市场管理	45	53		
旅游宣传	5,363	1,775		
旅游行业业务管理	1,052	16		

支 出 项 目	2019 年预算数	2019 年上半年 执行数	为预算%	为上年同期 执行数(注 1)%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5,151	2,955		
文物	3,578	1,402	39.2	130.9
行政运行	100	154		
文物保护(注 2)		696		
博物馆	428	202		
历史名城与古迹	3,050	350		
体育	11,565	4,885	42.2	98.7
行政运行	1,599	75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5	45		
体育竞赛	213	16		
体育训练	1,740	866		
体育场馆	392	97		
群众体育	84			
其他体育支出	7,282	3,106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70,597	27,984	39.6	98.7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70,597	27,984		
7. 社会保障和就业	755,236	488,740	64.7	134.5
其中: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4,108	16,106	47.2	135.7
行政运行	5,139	2,18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33	140		
劳动保障监察	989	526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1,589	6,618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711	371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428	258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3,819	6,006		
民政管理事务	7,190	3,718	51.7	175.5
行政运行	4,002	1,97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0	98		
民间组织管理	221	50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9	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564	382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114	1,203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71,504	123,359	71.9	88.3

支 出 项 目	2019 年预算数	2019 年上半年 执行数	为预算%	为上年同期 执行数(注 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4,191	11,71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4,232	26,89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5,196	40,208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085	16,748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7,800	27,800		
就业补助	3,423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3,423			
抚恤	453	265	58. 5	158. 7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453	265		
退役安置	37,055	18,932	51. 1	110. 6
退役士兵安置	390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33,029	16,996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3,636	1,853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注 2)		83		
社会福利	6,207	4,397	70. 8	143. 3
儿童福利	2,432	1,534		
老年福利(注 2)		37		
殡葬	420	2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3,355	2,621		
残疾人事业	8,964	4,805	53. 6	87. 7
行政运行	1,172	66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86	128		
残疾人康复	85	4		
残疾人体育	919	823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6,202	3,188		
红十字事业	1,115	454	40. 7	132. 4
行政运行	486	27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8	111		
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	211	70		
临时救助	2,059	1,536	74. 6	189. 6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059	1,53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2,000	11,444	95. 4	688. 6

支 出 项 目	2019 年预算数	2019 年上半年 执行数	为预算%	为上年同期 执行数(注 1)%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2,000	11,444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713	1,184	69.1	131.4
行政运行	100	266		
拥军优属	1,067	312		
部队供应	546	606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9,445	302,540	64.4	167.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9,445	302,540		
8. 卫生健康支出	232,852	141,220	60.6	106.9
其中: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9,483	3,920	41.3	168.3
行政运行	3,816	2,08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32	873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735	958		
公立医院	84,827	48,721	57.4	101.3
综合医院	38,481	21,095		
中医(民族)医院	6,989	4,366		
传染病医院	3,393	2,532		
精神病医院	4,869	2,510		
妇产医院	5,368	3,327		
儿童医院	12,055	7,385		
其他专科医院	7,474	3,292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6,198	4,214		
公共卫生	17,661	10,583	59.9	123.4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5,764	3,211		
卫生监督机构	1,778	1,279		
妇幼保健机构	1,176	963		
应急救治机构	4,174	2,286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注 2)		261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4,769	2,583		
计划生育事务	3,527	2,072	58.7	275.2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527	2,07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8,535	41,193	60.1	84.2
行政单位医疗	6,626	2,914		
事业单位医疗	14,302	8,541		

支 出 项 目	2019 年预算数	2019 年上半年 执行数	为预算%	为上年同期 执行数(注 1)%
公务员医疗补助	47,607	29,738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2,374	21,625	96.7	179.8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2,374	21,625		
医疗救助	5,146	1,261	24.5	
城乡医疗救助	5,146	1,261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00	119	119.0	
行政运行	100	119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626	128	20.4	55.2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626	128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0,573	11,598	56.4	104.0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0,573	11,598		
9. 节能环保支出	87,347	39,768	45.5	76.2
其中: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3,719	6,968	50.8	164.1
行政运行	6,027	3,47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35	789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2,836	2,015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621	687		
污染防治	5,000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5,000			
自然生态保护	11,000	7,000	63.6	116.7
生态保护	11,000	7,000		
能源节约利用	10,000			
污染减排	20,878	4,151	19.9	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6,509	2,667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2,369	1,484		
其他污染减排支出	12,000			
循环经济	1,750			
能源管理事务(注 2)		13		
其他能源管理事务		13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5,000	21,636	86.5	64.1
10. 城乡社区支出	319,566	108,132	33.8	70.4
其中: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8,925	43,034	54.5	130.7
行政运行	24,613	15,323		

支 出 项 目	2019 年预算数	2019 年上半年 执行数	为预算%	为上年同期 执行数(注 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38	2,177		
城管执法	436	180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724	476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6,114	24,878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8,255	1,569	19.0	67.3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4,980	3,470	69.7	136.2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27,406	60,059	26.4	51.8
11. 农林水支出	197,978	84,487	42.7	189.5
其中:农业	19,666	9,368	47.6	120.5
行政运行	9,571	5,38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03	352		
事业运行	4,469	2,299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1,057	310		
病虫害控制	333	158		
农产品质量安全	700	296		
执法监管	267	106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78	1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52	8		
其他农业支出	736	458		
林业和草原	4,447	1,938	43.6	120.1
行政运行	2,664	1,42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7	59		
事业机构	663	367		
技术推广与转化	270	60		
执法与监督	15	8		
其他林业和草原管理	128	22		
水利	72,810	28,070	38.6	303.9
行政运行	307	18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8	26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4,239	1,764		
水利工程建设	19,471	3,137		
水利前期工作	597	289		
水文测报	1,145	559		

支 出 项 目	2019 年预算数	2019 年上半年 执行数	为预算%	为上年同期 执行数(注 1) %
农田水利	18,850	8,710		
信息管理	237	153		
农村人畜饮水	10,000	5,000		
其他水利支出	17,806	8,250		
农村综合改革	2,000			
对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	2,000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810	400	49. 4	162. 6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810	400		
其他农林水支出	98,245	44,711	45. 5	173. 9
其他农林水支出	98,245	44,711		
12. 交通运输支出	179,171	142,103	79. 3	88. 0
其中:公路水路运输	78,015	56,137	72. 0	141. 5
行政运行	14,380	7,93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16	443		
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	966	662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61,853	47,100		
成品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	30,600	27,609	90. 2	133. 6
对城市公交的补贴	18,000	14,932		
对农村道路客运的补贴		103		
对出租车的补贴	12,600	12,574		
车辆购置税支出	60,556	58,357	96. 4	57. 7
车辆购置税用于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59,167	57,778		
车辆购置税其他支出	1,389	57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10,000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10,000			
13.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0,158			
其中:其他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0,158			
其他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0,158			
14.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7,900	845	10. 7	11. 7
其中: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100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100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7,800	845	10. 8	11. 7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7,800	845		

支 出 项 目	2019 年预算数	2019 年上半年 执行数	为预算%	为上年同期 执行数(注 1)%
15. 金融支出	2,850			
其中:其他金融支出	2,850			
16.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5,760	28,661	111.3	134.0
其中:其他支出	25,760	28,661	111.3	134.0
17.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050	7,471	33.9	80.3
其中:自然资源事务	13,194	4,766	36.1	102.3
行政运行	2,645	995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0,549	3,771		
测绘事务	4,100			
基础测绘	4,100			
气象事务	4,756	2,705	56.9	114.3
行政运行	1,961	97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5	219		
气象事业机构	705	646		
气象服务	1,705	867		
18. 住房保障支出	7,900			
其中: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7,900			
棚户区改造	7,000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760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40			
19.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7,728	32,735	86.8	180.2
其中:粮油事务	37,500	23,145	61.7	127.4
其他粮油事务支出	37,500	23,145		
粮油储备(注 2)		9,590		
储备粮(油)库建设		9,590		
重要商品储备	228			
肉类储备	228			
2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023	4,159	59.2	
其中:应急管理事务	1,692	177	10.5	
行政运行	100			
安全监管	1,592	177		
消防事务	5,331	3,982	74.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331	3,982		

支 出 项 目	2019 年预算数	2019 年上半年 执行数	为预算 %	为上年同期 执行数 (注 1) %
21. 其他支出	163,753	14,686	9.0	317.1
22. 债务付息支出	66,298	14,862	22.4	23.5
2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000	11	1.1	50.0
24. 预备费	45,000			

注:1. 2019 年支出项目根据财政部《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编制,2018 年相关科目作相应调整。

2. 文物保护、军队转业干部安置、老年福利、重大公共卫生专项、能源管理事务、粮油储备等支出为省补经费。

2019 年上半年杭州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预算数	2019 年上半年 执行数	为预算%	为上年同期 执行数%
合 计	5,073,000	6,863,373	135.3	84.8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注)	4,657,400	6,583,022	141.3	84.8
2.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注)	146,200	201,353	137.7	84.5
3.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注)	2,200	2,483	112.9	132.4
4. 彩票公益金收入	44,000	12,235	27.8	154.7
5.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80,000	11,168	14.0	41.9
6. 污水处理费收入	60,000	17,292	28.8	100.0
7. 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8,900	3,288	36.9	101.7
8.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74,300	32,532	43.8	88.7

注:根据国办发〔2006〕100号《关于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口径为包括征地和拆迁补偿费、土地前期开发费用等在内的全部土地价款(不含按规定转列一般公共预算的从地方土地出让收益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和教育资金)。根据杭政办〔2007〕4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若干意见》,市本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的核算范围为市区(不含萧山、余杭、富阳、临安)。

附表二十二

2019 年上半年杭州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预算数	2019 年上半年 执行数	为预算%	为上年同期 执行数%
合 计	5,458,500	5,646,220	103.4	90.5
(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	23	76.7	191.7
其中: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注1)	30	23	76.7	191.7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30			
移民补助		23		
(二) 城乡社区支出	5,189,650	5,542,752	106.8	90.7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注2)	4,868,150	5,262,171	108.1	90.3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427,300	3,582,496		
土地开发支出	489,500	431,706		
城市建设支出	1,110,950	551,598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25,600	11,064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692,000	482,846		
廉租住房支出	98,800	192,461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0,000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	24,00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注2)	179,300	226,780	126.5	93.4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79,300	226,78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注2)	2,20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80,000	25,844	32.3	211.2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80,000	25,844		
污水处理费支出	60,000	27,957	46.6	94.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60,000	27,957		
(三) 交通运输支出	46,260	46,259	100.0	154.2
其中:港口建设费支出(注1)	46,260	46,259	100.0	154.2
航道建设和维护	46,260	46,259		
(四) 其他支出	95,609	17,402	18.2	110.6
其中: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支出	8,940	4,489	50.2	116.3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5,700	2,771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3,240	1,718		

项 目	2019 年预算数	2019 年上半年 执行数	为预算%	为上年同期 执行数%
彩票公益金支出	34,540	8,188	23.7	105.3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3,670	5,375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0,870	2,800		
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	52,129	4,725	9.1	115.4
(五) 债务付息支出	123,951	39,775	32.1	48.9
其中: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123,951	39,775	32.1	48.9
(六)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00	9	0.3	81.8
其中: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00	9	0.3	81.8

注: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港口建设费安排的支出对应的收入系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2. 根据国办发〔2006〕100号《关于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口径为包括征地和拆迁补偿费、土地前期开发费用等在内的全部土地价款(不含按规定转列一般公共预算的从地方土地出让收益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和教育资金)。根据杭政办〔2007〕4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若干意见》,市本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的核算范围为市区(不含萧山、余杭、富阳、临安)。

附表二十三

2019 年上半年杭州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预算数	2019 年 上半年执行数	为预算%	为上年同期 执行数%
收入合计	131,512			
(一) 利润收入	121,512			
电子企业利润收入	2,112			
机械企业利润收入	10,763			
投资服务企业利润收入	29,891			
贸易企业利润收入	17,004			
教育文化广播企业利润收入	816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利润收入	60,926			
(二) 股利、股息收入	10,000			
金融企业股利、股息收入	10,000			
(三) 产权转让收入				
(四) 清算收入				
(五) 其他收入				
支出合计	108,260	21,044	19.4	53.9
(一)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100	1,100	100.0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100	1,100		
(二)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36,000	5,000	13.9	14.5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36,000	5,000		
公益性设施投资支出				
支持科技进步支出				
(三)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30,000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30,000			
(四)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1,160	14,944	36.3	332.7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1,160	14,944		

注:上半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未入库,主要是国有企业利润需中介机构审计确认后将于下半年上缴等因素。

2019 年上半年杭州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预算数	2019 年上半年 执行数	为预算%	为上年同期 执行数%(注)
合 计	10,362,256	5,047,707	48.7	117.5
1.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5,322,341	2,717,050	51.0	120.3
保险费收入	5,052,275	2,563,117		
财政补贴收入	35,318	79,763		
转移收入	133,074	60,537		
利息及其他收入	101,675	13,633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98,672	23,016	23.3	66.3
保险费收入	8,932	1,971		
财政补贴收入	89,697	21,020		
转移收入	5	2		
利息及其他收入	38	22		
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569,609	313,907	55.1	127.5
保险费收入	331,908	178,162		
财政补贴收入	226,550	126,336		
转移收入	8,953	8,731		
利息及其他收入	2,198	678		
4.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3,181,723	1,550,753	48.7	111.6
保险费收入	3,099,805	1,544,868		
财政补贴收入				
转移收入	8,000	4,212		
利息及其他收入	73,918	1,674		
5.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582,578	168,340	28.9	147.7
保险费收入	75,948	7,108		
财政补贴收入	505,130	159,410		
转移收入				
利息及其他收入	1,500	1,822		
6. 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253,355	116,798	46.1	117.2
保险费收入	237,495	116,598		
财政补贴收入				

项 目	2019 年预算数	2019 年上半年 执行数	为预算%	为上年同期 执行数%(注)
转移收入	166	124		
利息及其他收入	15,694	75		
7. 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104,557	35,462	33.9	80.3
保险费收入	100,087	35,105		
财政补贴收入		236		
转移收入				
利息及其他收入	4,471	120		
8. 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249,421	122,380	49.1	113.7
保险费收入	248,742	122,295		
财政补贴收入				
转移收入				
利息及其他收入	678	86		

2019 年上半年杭州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预算数	2019 年上半年 执行数	为预算%	为上年同期 执行数%(注)
合 计	9,861,293	4,483,912	45.5	114.9
1.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4,966,602	2,313,797	46.6	114.6
保险待遇支出	4,687,531	2,169,677		
转移支出	127,523	61,560		
其他支出	151,548	82,560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92,575	47,462	51.3	104.7
保险待遇支出	92,575	47,462		
转移支出				
其他支出				
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549,428	307,033	55.9	142.9
保险待遇支出	546,333	301,622		
转移支出	3,094	5,412		
其他支出				
4.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3,152,444	1,158,416	36.7	94.9
保险待遇支出	3,089,182	1,152,792		
转移支出	7,350	3,836		
其他支出	55,912	1,789		
5.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582,552	196,250	33.7	89.6
保险待遇支出	577,772	196,250		
转移支出				
其他支出	4,780			
6. 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227,065	321,801	141.7	459.9
保险待遇支出	120,636	35,834		
转移支出	4,464	2,097		
其他支出	101,966	283,870		
7. 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83,671	41,985	50.2	125.6
保险待遇支出	82,170	41,441		
转移支出				
其他支出	1,501	545		

项 目	2019 年预算数	2019 年上半年 执行数	为预算%	为上年同期 执行数%(注)
8. 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206,957	97,167	47.0	119.7
保险待遇支出	206,957	97,167		
转移支出				
其他支出				

名词解释和说明

1. 全口径预算体系

根据预算法第五条规定,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四本预算。各类政府收支按规定纳入上述四本预算,构建互相之间有机衔接的政府预算体系,全面反映政府收支总量、结构和管理活动。

2. 一般公共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是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财政总收入包括中央级次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地方级次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目前地方级次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包括:增值税(含改征增值税)50%部分、企业所得税40%部分、个人所得税40%部分、城市维护建设税、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土地增值税、车船税、印花税、契税、资源税、环境保护税等税收收入,教育费附加等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国有企业计划亏损补贴)、其他收入等非税收入。目前中央级次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主要包括:消费税、增值税(含改征增值税)50%部分、企业所得税60%部分和个人所得税60%部分等。

3. 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指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目前政府性基金预算主要包括国有土地出让金、彩票公益金、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污水处理费等。

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政府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上交的国有资本收益,主要包括利润收入、股利股息收入、产权转让收入、清算收入和其他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除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和补充社保基金外,限定用于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及相关改革成本支出,对国有企业的资本金注入及其他支出等方面。

5.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目前杭州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包括：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生育保险基金等八大险种。根据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要求，按国家规定从 2016 年起将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纳入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资金清算从 2014 年 10 月改革开始。

各类社保基金收入包括保险费收入、财政补贴收入、转移收入、利息及其他收入。各类社保基金支出包括保险待遇支出、转移支付和其他支出。其中：转移收入，指参保对象跨统筹地区、或跨制度流动而划入的基金收入；转移支出，指参保对象跨统筹地区、或跨制度流动而划出的基金支出。

6. 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力度

为进一步完善政府预算体系，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力度，根据国家规定，2015 年 1 月 1 日起，将政府性基金预算中用于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以及主要用于人员和机构运转等方面的项目收支转列一般公共预算，具体包括地方教育附加、文化事业建设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从地方土地出让收益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和教育资金、转让政府还贷道路收费权收入、育林基金、森林植被恢复费、水利建设基金、船舶港务费、长江口航道维护收入等 11 项基金；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将水土保持补偿费、政府住房基金等 5 项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

将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等从政府性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根据省财政厅要求,2017-2019年,将78项非税收入分三年逐步转列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其中2017年63项、2018年12项、2019年3项。

7. 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社会保障资金多渠道筹措机制的意见》(浙政发[2004]36号)要求,从收缴入库的国有资产收益中,提取不少于30%的比例用于充实社会保障资金。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用于社会保障等民生支出比例为30%。

8. 转移性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性收入,反映政府间的税收返还、转移支付以及不同性质资金之间的调拨收入。包括:税收返还收入、转移支付收入、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资金、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等。

政府性基金转移性收入,反映政府间的转移支付以及不同性质资金之间的调拨收入。包括:转移支付收入、调入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等。

9. 转移性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性支出,反映政府间的税收返还、转移支付以及不同性质资金之间的调拨支出。包括:税收返还支出、转移支付支出、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出资金、一般债务还本支出、一

般债券转贷支出等。

政府性基金转移性支出,反映政府间的转移支付以及不同性质资金之间的调拨支出。包括:转移支付支出、调出资金、专项债务还本支出、专项债券转贷支出等。

10. 中央税收返还收入

是指中央实行分税制财政体制改革、所得税收入分享改革、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营改增试点全面推开改革时,将上划中央收入中原属地方的部分以一定的返还方式归还地方的收入。包括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营改增基数返还收入等4项。目前,上述四项税收返还收入中央实行定额返还。

11. 财政转移支付

国家实行财政转移支付制度。财政转移支付包括中央对地方的转移支付和地方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的转移支付,包括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两类。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指以均衡地区间基本财力、由下级政府统筹安排使用的转移支付;专项转移支付指上级政府为实现特定的宏观政策目标,以及对委托下级政府代理的一些事务进行补偿而设立的专项补助资金,接受资金的下级政府需按规定用途使用资金。

12. 地方政府债券

根据预算法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

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市县级政府确需举借债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代为举借。

地方政府举债采取政府债券方式。政府债券分为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没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确需政府举借一般债务的,由地方政府发行一般债券融资,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一般债券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确需政府举借专项债务的,由地方政府通过发行专项债券融资,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专项债券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13.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预算法规定,省级政府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债,举债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浙江省按规定核定各市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4. “市本级企业下划、收入在地统计”的财政管理体制

2003年,省政府将原由省直接征收的省级收入(不包括电力、金融、证券、保险及跨地区经营、集中缴纳企业的增值税、营业税、所得税和利息所得税),并入杭州市,全部由杭州市税务部门组织征收管理。2004年,市政府根据税收属地征管原则,将省下划的企业税收就地入区级(上城、下城、江干、拱墅、西湖、高新(滨江)、杭州经济开发区、西湖风景名胜区)国库,作为区级收入。2007年,为进一步理顺市区财政分配关系,除保留少数企业和税收作为市级收入外,按照属地原则,实行“市级企业下划、收入在地统计”

的财政管理体制。省、市企业下划各区后,区财政按照体制规定上缴市财政一定的收入,再由市财政按规定上解省财政。

15. 重点支出

十八届三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明确:清理规范重点支出同财政收支增幅或生产总值挂钩事项,一般不采取挂钩方式。根据预算法及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有关规定,在保证基本公共服务合理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安排国家确定的重点支出。重点支出根据推进改革的需要和确需保障的内容统筹安排,优先保障,不再采取先确定支出总额再安排具体项目的办法。

16.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和深化增值税改革

国家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共分为六个阶段。①2012年1月1日起,率先在上海实施了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改增试点。②2012年9月1日至2012年12月1日,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改增试点由上海市分4批次扩大至北京市、江苏省、安徽省、福建省(含厦门市)、广东省(含深圳市)、天津市、浙江省(含宁波市)(我省为12月1日起试点)、湖北省等8省(直辖市)。③2013年8月1日起,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改增试点推向全国,同时将广播影视服务纳入试点范围。④2014年1月1日起,铁路运输业和邮政业在全国范围实施营改增试点。⑤2014年6月1日起,电信业在全国范围实施营改增试点。⑥2016年5月1日起,将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4个

行业纳入营改增试点范围,自此原营业税纳税人全部改征增值税。同时,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后调整中央与地方增值税收入划分过渡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6号)明确:中央分享增值税的50%,地方按税收缴纳地分享增值税的50%。2016年5月1日前增值税中央与地方分享比例为75%:25%,改征增值税和营业税地方100%。

深化增值税改革进程:①进一步简化合并增值税税率,2017年7月1日起,将增值税税率由四档减至17%、11%和6%三档,取消13%这一档税率。②2018年5月1日起,将制造业等行业的适用税率由17%降至16%,将交通运输、建筑等行业适用税率由11%降至10%。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对符合条件的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企业退还期末留抵税额。③2019年4月1日起,将制造业等行业的适用税率由16%降至13%,将交通运输、建筑等行业适用税率由10%降至9%。进一步扩大进项税抵扣范围,完善抵扣链条;试行期末留抵退税制度。

17. “三公”经费

按照国家有关文件及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①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②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③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的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以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一般公务用车、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和其他用车。

2018年,杭州市本级部门,包括市本级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使用市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合计1.6亿元,下降3%(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1.59亿元、政府性基金0.01亿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41亿元,下降8.9%,下降的原因主要是上年有旅游文化推广、人才引进、体育赛事等方面因公出国(境)较多;公务接待费0.27亿元,下降6.9%,下降的原因主要是厉行节约持续压缩公务接待开支;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92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28亿元,增长3倍,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救护车、公安特种专业技术、综合行政执法等业务用车购置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64亿元,下降23.8%,下降的原因主要是事业单位车改减少更新车辆,车辆运维费相应减少。

经部门决算报表统计显示,2018年市本级汇总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429个,人数1469人次;国内公务接待1.69万批次,接待21.8万人次;公务用车购置91辆,公务用车保有辆1745辆。

18. 财政预算绩效管理

是指由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管理、绩效评价实施管理、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和应用管理组成的综合系统。推进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将绩效理念融入预算管理全过程,使之与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监督一起成为预算管理的有机组成部分,逐步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19.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

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是反映政府收支活动的分类体系,是各级政府预算和部门预算编制、执行、决算的基础和重要工具,包括收入经济分类科目、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和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支出功能分类反映政府各项职能活动,即政府究竟做了什么,比如是用于社保,还是办了教育;支出经济分类反映政府的钱是怎么花出去的,比如是支付了人员工资还是购买了办公设备。在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设置上,分“类”、“款”两个层级,包括工资、办公费、差旅费、会议费、房屋建筑物购建等若干科目。

原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存在局限性,主要是政府预算和部门(单位)预算共用一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没有完整体现政府预算管理特点和核算要求。为了更好贯彻落实预算法,实施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财政部于2016年末印发了《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试行方案》(以下简称“试行方案”)。

改革后的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初步建立起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和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相互独立、各有侧重、统分结合的经济分类体系。改革主要内容：一是充分考虑政府预算和部门预算的特点和管理要求，分设政府预算经济分类和部门预算经济分类两套科目。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突出政府预算管理重点，主要用于政府预算的编制、执行、决算、公开和总预算会计核算；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着重体现部门预算管理要求，主要用于部门预算编制、执行、决算、公开和部门（单位）会计核算。二是根据预算法有关要求，两套科目均设置类、款两个层级。三是两套经济分类之间保持一定的对应关系，以利于部门预算与政府预算相衔接。“试行方案”经财政部进一步修改完善后，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

20. 地方财政收入激励奖励政策

在确保实现当年财政收支平衡、完成政府目标任务的前提下，完善市对各区地方财政收入激励奖励政策。从 2016 年起，市财政奖励与各区地方财政税收收入当年增收额挂钩，挂钩比例从 5% 提高至 10%，奖励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各区经济转型升级、公共服务提升以及农业农村发展。

21. 高新技术产业地方税收增量返还奖励政策

从 2016 年起，对各区所属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其企业所得税地方部分上交市财政的当年增量，奖励返还给各区，激励发展高新技术产业，促进产业结构优化提升。

22. 增值税（地方部分）当年增收额财政奖励政策。

为促进实体经济更好更快发展若干财税政策的通知，2017—

2018 年,市给予区地方部分增值税当年增收额 5%的财政奖励。

23. 城乡统筹激励奖补政策

为支持城乡统筹发展,从 2016 年起,实施市对县(市)城乡统筹激励奖补政策,市财政奖励与各县(市)地方财政税收收入当年增收额挂钩,挂钩比例为 10%。

24. 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

财政事权是一级政府应承担的运用财政资金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任务和职责,支出责任是政府履行财政事权的支出义务和保障。合理划分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是政府有效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前提和保障,是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重要内容,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客观需要。

2016 年 8 月,国务院下发《关于推进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49 号),要求按照“体现基本公共服务受益范围、兼顾政府职能和行政效率、实现权责利相统一、激励地方政府主动作为、支出责任与财政事权相适应”五大原则,对中央与地方的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提出指导性意见,同时要求加快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

2019 年 1 月,杭州市人民政府出台《关于推进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实施意见》(杭政函〔2019〕13 号),建立财政事权划分动态调整机制。